|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2**月**5**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5/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7、10、11、12、13、14、15、16、17、18、24、25、27、31和32项。
2. 除第7、12、13、14、15、16、17、18、24、25和27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5/13)。
3. 关于第7、12、13、14、15、16、17、18、24、25和27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当选为大会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先生(拉脱维亚)和马哈茂德·伊斯法哈尼·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1进行。
2.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2016/17年)、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刚果、哥伦比亚(2015/16年)、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拉脱维亚(2015/16年)、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6/17年)、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越南、智利、中国(53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5进行。
2. 主席宣布讨论议程第12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3. 秘书处述及文件WO/GA/47/5并解释说，SCCR在2014年成员国大会之后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成员主要讨论两个问题，即广播组织的保护和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委员会依据SCCR主席编拟的技术性非正式工作文件展开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讨论针对的问题是，在准备给予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中，哪些类型的平台和活动要被包括在保护对象和范围中。还启动了关于定义的讨论。在2015年6月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广播部门目前市场和技术趋势报告(文件SCCR/30/5)的演示报告。这份报告由IHS Technology编拟，对广播机构和有线广播机构现在面临的市场提供了很好的概览。还举行了一次关于广播的情况介绍会，包括演示文稿和与广播专家进行的讨论。委员会要求主席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合并案文。会议形成了广泛共识，委员会就这个特定主题取得了很多进展。关于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议题是发展最为全面的。对为保存目的的限制和例外的必要性达成了广泛共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介绍了他关于现行图书馆限制与例外研究的更新版，成员国就此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这份全面研究报告的修订版反映了上述讨论内容，也在会上得到介绍。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SCCR去年一直在讨论这两个议题，但是未能就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秘书处被要求就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现有限制与例外这一主题编拟一份更新的研究，并编拟一份关于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之外的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本议程项目的决定段落草案建议SCCR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工作，并请WIPO大会就保护广播组织和限制与例外的未来行动向SCCR提供指导或指示。秘书处和SCCR现任主席本周都将随时为该议题作出决定的工作提供支持。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SCCR已经在实质性讨论方面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广播组织的保护。该集团期待来年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达成的一个普遍共识是，至少应该在通过任何技术平台向公众传输广播信号方面向广播组织提供有效的国际法律保护。这是在最近会议上经过一系列技术讨论和澄清取得的结果。这是向前迈进的积极一步，使委员会更加接近基于案文谈判的阶段，考虑到由主席编拟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的综合案文。关于限制与例外，委员会根据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报告进行了丰富的讨论，并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使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作为讨论框架，B集团对这个决定展现了灵活性。这就意味着委员会现在有在今后会议上讨论该问题的清晰的工作方法。在此方面，该集团期待SCCR根据这个方法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加深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形成共识。最后也是很重要的一点，成员国必须铭记，SCCR作为常设委员会，可以在未收到大会具体指示时，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工作。
5.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强调该集团承诺就SCCR在如下领域的未来工作达成共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广播。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应该批准一个含有会期的工作计划，以便通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适当的法律文书。该集团表示愿意依照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继续讨论广播事宜。GRULAC请主席向大会提供指导，以便实现为SCCR起草未来工作计划的目标。
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对委员会成员参与推进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感到欢欣鼓舞。代表团对延长基于案文的讨论达成一致感到高兴。代表团曾在多个场合强调，根据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状使广播组织获得适当的现代化保护，现在正当其时。该集团知道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但仍然认为制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内举行外交会议的路线图，将会帮助成员国就这一重要目标取得进展。代表团重申，该集团愿意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还有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现有国际制度具备的灵活性提供了充分的机遇，该集团愿意进行深入讨论，以便使成员国为限制和例外的起草做更充分的准备。
7. 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在WIPO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版权方面的国际事务，这些事务涉及广播组织保护和图书馆、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还有其他事项。代表团表示将在WIPO指引下，积极参与国际版权新规则的制定。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认为在获取知识和交换信息的权利至为重要的数字环境下，现行的版权制度为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带来了新的挑战。现行版权条约中设想的限制与例外不能充分适应不断出现的技术变革。应该妥善纠正这些缺点。就此而言，代表团呼吁切合实际的准则制定解决方案。《马拉喀什条约》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委员会可以借鉴并将其扩展到其他领域。代表团认为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充满活力的制度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于确保知识的获取非常必要。它欢迎委员会作出的以全球化和包容性的方式继续就该主题开展工作的承诺。代表团认为SCCR的工作应该为以发展为导向的准则制定活动提供清晰的样例。关于广播组织的问题，它高度重视依照2007年大会授权，继续基于信号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进行保护的工作。代表团坚信，拟议的法律框架不应该通过为广播设立第二层保护，限制公众对知识和信息的自由获取。同时，拟议的法律文书不应在传统广播组织的权利和节目内容权利人之间制造任何矛盾。最后，拟议文书的各个要素对于公有领域、知识获取、言论自由以及用户、表演者和作者的影响应该提前得到评估。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了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讨论。他们感到令人鼓舞的是，SCCR内显示了要就授予保护的范围达成广泛共识的强烈承诺。有关事宜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这些事宜可能比较复杂并要求技术方面的远见，它们涉及条约的范围和适用、应赋予广播组织的权力类别以及对受益人的定义。但是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的进一步参与将加快这项工作。代表团还希望能为此目的建立路线图，使委员会能在2016-2017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期待大会在此项议程下的决定将反映这一立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准备继续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残障人员所适用的限制和例外。他们认为，为使这种讨论具有意义，应明确有关工作的方向和预期结果。如果有了清晰目标，委员会将能比往年更好地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为WIPO各成员国赋权，使之能采用、维持并更新限制和例外，以有意义的方式满足本地需求和传统，同时继续确保版权成为创意的激励和奖励。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相信，有关讨论最有力的方式是注重如何能在现有的国际条约框架下，以最好的方式实现限制和例外的运作。代表团建议的方法是，WIPO成员国各自负责自己的法律框架，并就观点原则和最佳做法进行交流。代表团在SCCR过去两届会议上见过这类做法的范例，当时有些代表团作出了重要参与并有具体的重点，会议结果令人鼓舞。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致力于制定规范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目标，这在代表团看来并不合理，也不符合委员会的共识。
10. 厄瓜多尔代表团为文件WO/GA/47/5中的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感谢，报告总结了委员会在主席的主持下开展的讨论。代表团支持GRULAC所作的发言，强调版权制度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目睹了马拉喀什条约的圆满通过。条约明确提及人类和社会发展，与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和例外以造福于视力障碍者的主要目标相一致，这样视力障碍者就能获取印刷品。代表团说，厄瓜多尔政府已经进入批准文书的必要程序。它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交存批准文书。马拉喀什条约显示有可能在国际版权秩序下就重要的利益平衡达成共识。同样的共识也应反映出灵活性和对未来的愿景，这样委员会可以采取正确的途径制定一部国际文书，代表团希望文书将是一部条约，为数字世界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充分保护。厄瓜多尔为多个案文的提案作出了贡献，并与巴西、非洲集团和印度一起，提出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统一文件，为委员会制定国际文书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代表团还相信，对委员会而言重要的是，继续就广播组织保护开展工作并寻求必要共识，以便最终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呼吁大会在会后采取行动，为正在等待具体结果的数百万人造福，无论是通过国际文书的形式，还是采取由多边讨论产生的具体决定的形式。它敦促委员会实现这一目标。
11. 南非代表团说，它致力于在委员会内就所有问题开展有建设性的工作，这些问题是：广播、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适用于其他方面残障人士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说，南非经济极具活力和竞争力，在商业、文化和艺术方面非常成功。本地制造和内容产业正在发展，南非非常希望与全世界分享他们的故事。但是，南非的产业面临着信号盗用的威胁，如果得不到急切处理，将有可能严重危害它的广播和内容产业，这些产业现已成为增长的拉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和社会文化方面的反思。代表团认为，SCCR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在条约的范围和保护对象问题上离共识越来越近。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加快通过广播条约的工作，满足寻求以信号为基础的做法的2007年任务授权，同时认识到条约在信息、教育和研究的获取方面必须与WIPO发展议程相一致。在此方面，代表团重申承诺禁止劫持或盗用信号，但允许有一些限制，例如为报导时事新闻和教育科学研究的目的使用短片段。代表团说，作为发展中国家，南非认同获取教育和信息的重要性，这是发展和社会经济增长的一部分。图书馆与教育和研究机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提供信息的获取，有利于知识传播，并为个人赋权，使他们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但是，有限制性的版权法通常阻碍了图书馆的工作，在学习的路途上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这些又因技术世界的快速发展变得更加复杂，当前的版权制度在当今世界已经过时，必须进行立法改革以便与数字世界齐头并进。克鲁斯教授更新后的研究非常有用，它从整体上提供了188个WIPO成员国的当前做法。代表团还确认了一些基础方面的差距，例如跨境交换问题仅在一部多边条约中提及。代表团说，在此方面，南非期待就此问题进行案文谈判。
12. 卡塔尔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这是对经济发展和国家进步的激励，也是对WIPO发展议程的促进。本届会议召开不久前通过了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代表团重申，它有意就版权方面的所有问题形成圆满结论，尤其是关于限制信号盗用和促进创新创意的方面。需要以平衡的方式在不同项目上实现进展。考虑到所有不同国家的立场，代表团认为，通过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时机已经到来。关于该条约的通过，代表团建议通过有关措施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并禁止信号盗用。
13. 智利代表团支持GRULAC的发言，即SCCR的工作是基于三大支柱。代表团认为，SCCR的进展应取得内部平衡，并在强调不同领域的工作时不应顾此失彼。因此大会应通过给予SCCR任务授权的决定，使其继续实行三个领域的工作计划。在广播方面，代表团认为往届会议的讨论已经具有建设性，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缺乏共识，包括在确定新国际文书的保护范围和对象方面缺乏共识。在限制和例外领域，代表团重申，有意就形成国际文书而努力，使文书提供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共同做法和认识。只有纳入这种可能性的任务授权才能视为平衡的任务授权。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根据2007年WIPO大会的任务授权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该任务授权呼吁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活动采用基于信号的作法。根据这一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应当缩小保护范围，并应当仅针对未经授权利用任何种类的平台，如互联网，向公众同步或接近同步转播广播信号的行为。这种权利将允许广播组织对经授权的转播收取报酬，从而防止未经授权的转播。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这种框架范围内为SCCR下届会议积极做准备。代表团承诺将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就限制与例外开展工作。代表团在促使缔约《马拉喀什条约》的外交会议上发挥了主导作用。但是，它不支持进一步开展准则制定工作，因为这将需要各国通过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版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现有国际框架规定了适当的灵活性，符合业已确立的国际标准，让各国可以为推进各自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颁布例外和限制规定。代表团支持SCCR进一步开展工作，为完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活动的国家版权例外制定高水准的原则。待这些原则制定后，各成员国就可以共同努力予以落实。代表团还支持SCCR为加深各成员国对除视力障碍者之外的其他残疾人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理解所开展的工作，例如建议就这一议题开展一项研究，由WIPO委托进行。最后，代表团反对在拟议的广播组织条约草案与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之间建立任何联系。有关广播组织条约方面的工作，已经相当成熟，有权单独审议。因此，有人曾声明，如果不就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开展工作，有关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就不能推进，代表团反对这种说法。
15. 日本代表团对SCCR在前几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有意义的讨论表示赞赏，并对在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方面取得的实质进展表示欢迎。要想解决数字技术进步问题，重要的是优先早日通过广播组织条约。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上，各成员国已经认识到，SCCR应该推进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基于案文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基于案文的积极讨论，将加深各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并最终为早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创造条件。代表团说，日本热切希望就例外与限制问题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因为这对确保在权利人的利益与作品获取之间建立一种适当的平衡极为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讲，就此问题分享各国经验，颇有益处。显然，三步检测法的原则在许多国家都运作良好，这些国家已经在其国内法中根据现有的国际框架，根据各国的社会文化背景，制定了适当的例外。因此，代表团说，应当给予每个成员国灵活性，让其在现有国际框架内根据其国内情况采取措施。代表团希望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将着重于分享国家经验和实践做法。
16. 墨西哥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提到了SCCR在版权及相关权方面，尤其是马拉喀什和北京条约方面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它说，墨西哥于2015年7月29日交存了批准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代表团相信，社会中的一些最弱势群体就是某些类型的残疾人，特别是视力障碍者，因为视力对教育非常重要。缺乏替代的书写方法意味着视障儿童不能获得同等的学习机会，这在课堂上以及与其他同学互动方面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劣势。考虑到《马拉喀什条约》是一种国际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保证可以特殊格式阅读图书，并可以跨境转让图书，让不能使用视觉文本的数百万人受益这一事实，代表团促请其他代表团批准该条约，以使其能够尽快生效。代表团还提到了该国政府对《北京条约》的高度重视。表演者在电视和电影业的生产链中是最强有力的一环，因此，对表演者给予国际保护非常重要。代表团说，墨西哥由此在国家层面批准了这一重要的条约，并希望尽快将加入书交存WIPO总干事。《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是在SCCR范围内谈判的，这些条约的获得通过要归功于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以及它们体现的意愿和灵活性。因此，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最终敲定目前正在谈判的文书，并在公共利益与版权之间建立一种平衡。代表团重申其继续促进谈判的承诺，这种谈判将促使就对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及研究机构适用的限制与例外，以及保护广播组织达成一致，同时也会考虑到WIPO各成员国的真正利益和需求。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就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以及例外与限制继续开展工作，并确保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关于广播组织，尽管已经进行了讨论，在过去的几年中也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制定一部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的条约草案之工作仍然尚未完成。事实上，在委员会内，各国就这一问题仍然意见不一。代表团支持在这个方向继续努力，并认为所制定的草案应当与有关这种权利的现有公约相比更有助于完善法律保护机制。考虑到各国在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方面所积累的各种经验和所制定的各种立法，代表团说，俄罗斯联邦对尽快取得进展极有兴趣，并认为应当加快工作步伐，争取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指出，这一议题对确保在社会利益与权利人的利益之间重建一种平衡至关重要。它认为，在WIPO的帮助下，限制与例外不仅可以扩展到图书馆和档案馆，也可以延及残疾人员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它说，俄罗斯联邦与许多其他国家已经制定了这种限制与例外，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愿意交流经验。
18.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它支持SCCR正就三个议程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关于新的广播组织条约问题，它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并希望看到外交会议在下一两年期召开。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努力完成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在按照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方法的背景下制定一部国际法律文书。它促请各成员国推进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目的是结束讨论，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代表团重申，限制与例外是在获取知识方面在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一种平衡的手段。它强调指出，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应该以一种建设性的灵活的方式进行，同时也应当考虑到获取图书馆和档案馆所提供的知识的必要性。代表团承认，限制与例外往往造成了一种困境，因为该国自己的经验表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盗用大多来源于研究活动。因此，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限制与例外的范围方面设定明确的界线。在此方面，它提醒委员会说，各成员国在缔结《马拉喀什条约》方面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由于印度尼西亚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因此它请大会责成SCCR以马拉喀什条约的精神加速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14年10月颁布了新版权法，由此发展了它的版权制度，在落实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也解决了在新版权法颁布之前出现的集体管理组织相关问题。代表团指出，已经任命了十名官员负责国家集体管理组织，以促进音乐歌曲的发展。此外，关于权利转让，印度尼西亚也已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事实上，根据其新法，在协议缔结25年之后，版权又归回了作者。这一规定加强了版权作者的地位，并使他们可以重新利用其作品。
20.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提及在大会期间就工作计划进行非正式磋商的要求。正如该集团之前表示的那样，SCCR可以在没有得到大会进一步具体指令下继续开展工作。12月份将举行SCCR下届会议。因此，现在没有必要在大会期间就工作计划开展非正式磋商，这会给大会带来过多负担。代表团表示，其集团不准备接受在大会期间就工作计划开展磋商进程。
21. 巴西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它强调有必要通过一项非常均衡的工作计划，包括SCCR正在讨论的三大议题。它说，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会议应当以通过一部适当的法律文书为目标。代表团提到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在是否应当举行正式磋商来讨论工作计划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尽管很快会举行SCCR下届会议，大会为讨论这些议题的平衡问题提供了一个契机。某个代表团不可能选择非正式磋商的主题，而非正式磋商对于在这些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有‍利。
22.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指出，各代表团应利用SCCR的主席现在在场这一事实。在SCCR寻求平衡并保持这一平衡非常重要。代表团重申对SCCR所有三个议题的承诺。
2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SCCR主席和秘书处所作的出色工作，认为推动SCCR工作进展的重任主要落在成员国肩上。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指出SCCR的前两届会议已经见证了充满活力的努力，旨在推进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并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促成进展。它补充说，虽然这些谈判未必取得使进程向前推进的共识，但代表团认为WIPO在SCCR准则制订方面的进展有很高质量。在代表团看来，这些谈判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新的发展态势不断要求重新评估保护创作者和创意的全球框架。代表团说，在国家层面上，尼日利亚已经采取了重大措施来改进国内版权框架，包括推动有关版权条约的批准。其全面的版权改革法草案将于2015年底之前在网站上供公众评议。这些改革在尼日利亚保护和宣传版权的责任、回应数字化环境下挑战的能力，以及遵守国际版权的义务等之间形成一种微妙的平衡。为此，它赞赏WIPO为支持加强成员国版权框架提出的各项举措。作为一个具有活跃而成功的创意产业的国家，尼日利亚尤其希望提及本组织的TAG卓越标志项目。它认为该项目应当在成员国、各国家版权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指导和指示下进行推动。它对TAG卓越标志项目当前的能力建设、提高意识以及技术援助活动阶段表示欢迎，要求该项目继续保持自愿和包容的结构。代表团说，它很高兴地通报尼日利亚版权局于2014年推出的电子版权注册设施已经开始运作，可以确保尼日利亚的作者从世界各个地方都能实时注册其版权作品，并且获得这些注册作品的信息。它希望借此机会进一步感谢WIPO通过安排考察学习、为版权局的官员提供培训等形式，对其启动电子版权注册系统提供了支持。代表团最后表示将继续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SCCR各个议题的讨‍论。
24. 主席提到已经发表的意见，以及对SCCR工作成果所给予的不同重要性。他指出，SCCR的主席在场，并表示，B计划是承认并注意到SCCR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重新指导SCCR讨论的工作。SCCR的主席参与磋商是有利的。他说，该议程项目在目前保持开放，并且主席得到的指示是，尽量就SCCR更明确的任务授权的决定段落找到折中方案。
2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哈佛大学图书馆的一项近期备忘录敦促教职员工通过可免费公开获取的刊物发表研究成果，并从收取昂贵订阅费的出版物编辑委员会辞职。联合王国的报纸《卫报》报道：“哈佛教职员工咨询委员会的备忘录说，主要的出版商在攫取35%以上的利润的同时，使得学术交流在财务上不可持续，并且学术上具有限制性，从而在大学里造成了不可维持的局面。从两大出版商通过在线方式查阅论文的价格在过去六年中上涨了145%，有些期刊的费用高达4万美元，该备忘录说”。《卫报》还报道说：“一万多名学术界人士已经加入了联合抵制荷兰出版巨头爱思唯尔的行动，抗议其期刊的定价及查阅政策”。出版业以保护作者权利为名，以牺牲获取知识为代价，不断利用版权提高其商业利益。这种对版权的滥用导致学术成果远离学生和学者。从发展的角度看，学术成果过高定价造成了知识的鸿沟，往往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吸收能力。因此，学术作品的过高定价推迟了发展中国家技术追赶的进程。另外，它也违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第1款(c)项中赋予的获取科学的权利。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文化权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版权法不应对获取科学和文化的权利形成限制，除非国家能够证明，此种限制拥有合法的目标，与该权利的性质相符并且严格限于在民主社会促进公共福祉”。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当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审查需要哪些改革来更好地促进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各种语言的受版权保护的资料”。国际版权制度显然需要改革。现在非常有必要制定明确的限制和例外，并建立诸如强制许可的制度，以确保获取知识和科学的权利。在此背景下，SCCR应集中于创建健全的限制和例外，以确保获取知识和科学的权利，而不是将注意力集中于创建更多的新权利，比如甚至涵盖网播的《广播条约》，这十分重要。
26.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表示，由于EBU代表欧洲73个公共广播组织，其关于《广播条约》的观点显而易见。该代表表示，广播组织为创意产业所做的贡献是音乐产业的两倍以上，相当于电影产业的三倍。广播组织是保障媒体多元性以及文化多样性的最强大因素。广播组织对于向公众宣传当地创造者和人才来说极为重要。广播组织还在确保基本的民主价值观，例如言论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广播组织提供的社会利益超过版权产业中任何其他机构，该代表问为什么广播组织没有一个打击在线盗版的WIPO条约。该代表说，在使用光缆、卫星、线上串流、宽带、平板电脑、联网电视、智能手机甚至电子游戏机来接受广播服务的时代，没有任何广播组织的国际规则考虑到任何一个这样的平台，这不可能是正确的。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上，印度、巴西以及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专家证实，全世界有必要拥有这样一个条约。再过几年，速度超快的5G网络将会出现。届时，网上盗版将无法阻止。这意味着今天有两个选项：要么在2016年完成起草工作，要么广播界不得不认为WIPO的准则制定进程失败。如果是后者，像刚才解释的那样，整个社会都会遭殃，包括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现在需要制定完成这部条约的最终路线图。
27. 北美广播组织协会(NABA)的代表表示，广播组织报道了袭击菲律宾和中国的台风和洪水，以及巴哈马、加勒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飓风。它们还报道了危地马拉的泥石流和印度尼西亚的野火。广播组织发挥着教育、提供信息和协助的功能。无论是在当地、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出现自然灾害、人为灾难、流行病或紧急状况，广播组织总是在那儿提供信息、协助和教育。该代表表示，广播组织还报道橄榄球世界杯；板球锦标赛；足球世界杯；奥林匹克运动会；英国、法国和澳大利亚公开赛；以及非常多的其他赛事和娱乐节目。广播组织还为我们提供娱乐。创造、促进和传播信号以提供这些新闻和娱乐节目所需投入的财务、组织和人力资源是巨大的，费用高达数以十亿美元计。广播组织因信号被盗用所遭受的损失同样巨大，这限制了它们继续提供服务的能力，尤其是通过新的技术手段。广播组织无论规模大小都在世界各国遭受着损失。该代表说，在开幕式上，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了文化多彩的非洲。但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说，由于非洲广播组织试图通过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发送信号，向非洲的海外群体及其他人传播这一文化，他们遭受了信号被盗用的困扰。该代表表示，他今年68岁了，国际条约上一次针对广播信号的保护发生在他还是14岁的时候。他所参加的在国际层面上解决广播组织权利的第一次WIPO研讨会于1997年在菲律宾举行，当时他50岁。从那以后，至少举行了15次区域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各种磋商以及30届SCCR会议。有很多报道和研究，详尽分析了广播组织条约的必要性、其潜在范围、受益人和保护对象。此外，还有各种绿皮书、非正式文件、主席文件和草案，以及数十页的条约案文草案。广播组织恳求大会为SCCR参与基于案文的条约讨论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指导，在这位代表70岁之前能够召开外交会议。广播组织需要解决上述问题，这些问题在世界各地困扰着它们，并对惠及公众的广播服务的持续质量造成了威胁。
28.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还代表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欧洲局(EBLIDA)和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发言，感谢成员国参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工作。该代表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编拟的合并文件(文件SCCR/29/4)中包含的准则制定案文，并感谢这些成员国对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对其进行利用的研究人员、教育人员以及公众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支持。IFLA重视目前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的框架，其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讨论具体问题，其中限制与例外将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的跨境障碍。这一方法为以建设性和知情的方式向前推进工作提供了机会。该代表指出，它感到失望的是，一些成员国提出了要为寻求改进信息获取以改善其生活的图书馆及其用户找到有效的国际解决方案，而遇到了障碍。它还表示，它继续支持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所面临障碍的成员国，以及那些与IFLA一起争取国际解决方案的成员国，这将把所有机构置于平等的基础上。WIPO准则制定活动都应该以证据为基础，并能满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在2015年的SCCR中，图书馆和档案馆组织描述了由于缺乏跨境的最低标准，开展保存工作的图书馆员和档案馆员所面临的真正障碍。IFLA已经确定了将扫除这些障碍的限制与例外的特点。它期待继续采用这种方法。该代表注意到，由于国界的改变、向外迁徙、共同的语言，或者联合研究的兴趣，一国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馆藏往往包含对于其他国家的人民具有独特文化历史意义的材料。跨境问题只有通过国际解决方案才能解决。它希望，利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继续讨论具体问题将带来知情的分析和达成协商一致的路径。图书馆和档案馆组织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都努力促进获取信息、知识和文化。该代表要求大会就SCCR未来的工作通过一项决议，继续致力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符合受益于运作良好的版权制度的每一个人的利益。
29. 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的代表指出，主席所作的SCCR报告显示出，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工作，SCCR还无法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CILIP支持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递交的合并文件(文件SCCR/29/4)，并感谢那些与其合作的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在WIPO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的理解和大力支持，乃至其对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和学习领域的支持，这些都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关切所在。该代表希望，SCCR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将侧重于确定那些需要以国际方法找到解决方案，以确保国家法律可以在互联网上相互合作的问题；以及那些可能在WIPO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下，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组织一起合作，通过国家层面的立法能更好解决的问题。CILIP支持将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作为其实现的方式。欧洲联盟的例子是值得考虑的，其正在努力使自己的版权框架现代化，以便可以支持“欧洲单一数字市场”，这将在欧洲联盟内部和更广阔的欧洲经济区内，为很多活动和服务扫除网络世界的国家边界。从欧洲委员会委员们的发言中可以明显看出，便利跨境信息转移和服务是欧洲联盟版权改革的驱动力，而且这样的改革必须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包括在内。实际上，实现这个目标将有助于欧洲联盟通过对国家层面多样化的方式将不足以取得单一数字市场目标的那些领域予以规制，强化所有成员国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准则。WIPO最近更新的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报告显示出，仅用国家法律的方法不足以让图书馆和档案馆全面提供用户要求的跨国家边境的信息服务。图书馆和档案馆界在SCCR会议上的发言已经阐明了继续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仅采用国家方法，其用户面临的问题。很明显，国家方法对于有关互联网的一些特定议题是不奏效的，除非建立所有人都遵守的全球共同准则，这就是SCCR应该讨论的问题。研究、教育和学习都是双向道路，所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找到正确的方法。
30. 图书馆、信息和文件协会欧洲局(EBLIDA)的代表称，它代表全欧洲超过7万家图书馆和接近40万名信息专业人士。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的挑战是全球性的，不受国家边境的限制，甚至在所谓的无国界的欧洲以内或以外。很多国家都已经对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开展深入讨论表示支持，EBLIDA支持并感谢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的合并文件(文件SCCR/29/4)，其中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所有提案合并在了一起。该代表说，EBLIDA及其成员认为，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应该能够履行其职责，帮助SCCR确定的这些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议题建立一套共同的国际规则和最低标准，作为必需的国际待遇，同时不预先选定这种规则可以采取的格式。它也应该找出可以就其他议题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支持的渠道。EBLIDA认为，SCCR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将帮助该委员会做到这点。它支持促进知识的流通，特别是跨国界的，这依赖于成员国批准将在数字环境中起作用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最低准则，从而使科学研究、文化和遗产以一种将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的研究、教育和学习都带来积极影响的方式，将让来自各国的所有人都能平等地获取。克鲁斯教授最初的研究报告及其更新中提出了这种证据，并且更新显示，少数国家已经在解决数字环境下产生的新问题，而在大多数国家中，“最近的变化一直不大，导致法律的实质内容中只有很少明显的改变。”该代表敦促大会支持让SCCR开展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这将带来有效的提案，可以被转化为对后续的SCCR会议有意义的建议。这些可能带来提案的讨论可以留待以后。由SCCR编制的议定提案应该在该委员会中明确落实这些提案的下一步工作。
31. 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的代表称，ICMO代表世界各地的音乐出版商，其中95%是小型的个人拥有的企业。出版商们正在适应要求越来越高的数字世界。他们担心版权的例外有任何进一步的扩大，因为保障其投资和为作者、作曲者和出版商提供激励的就是版权，版权提供了所有人的生计。该代表说，ICMP认可WIPO的工作，并期待与WIPO和SCCR的成员密切合作，以确保版权仍是一个支持创意和创新的有效工具，改进获取高质量的内容，增加更多的经济投资，并促进文化多样性。
32. 主席宣布，议程第12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将保持开放，等待由SCCR现任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作为协调人开展非正式磋商。
33. 会议期间，主席和协调人定期向全会通报这些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这些最新情况如下。
34. 协调人说，各地区协调员在有建设性的氛围下会见并就如何组织工作交换了意见。分发了SCCR主席建议相应的基本案文，以启动磋商。
35. 另一项最近情况是，协调人说，举行了多个双边会议，以考察是否可就SCCR/30期间提出的段落达成一致意见。这一过程目前尚在进行中。
3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继续支持协调人及其为了就SCCR讨论的进展形成决定而提出的建议。如前所述，非洲集团有一项更有雄心的建议，但是考虑到在广播组织方面的进展以及在例外和限制方面某种程度上的进展，该集团将继续支持协调人希望建议的工作计划。
3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在没有大会具体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其他委员会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B集团仍然秉承着建设性的工作精神与协调人参与讨论，但是很重要的一点是记住SCCR问题的特征与大会的其他问题完全不同。
38. 协调人表示，各地区集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对SCCR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建议的三个段落进行了分析和评论。四个集团表示完全支持这些段落。另外三个集团仍在努力统一他们的立场，因为这些集团内部存在一些分歧。但是，莫斯科索先生注意到，磋商正在积极的精神和氛围中进行，有可能在当天达成一致。
39. 根据最新情况，主席表示，很遗憾，议程第12项“关于SCCR的报告”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是，他通告全会，有一个要求SCCR继续开展工作的决定段落。他告知全会，一旦他收到文件，就会宣读相应段落。
40. 主席回到议程第12项，关于SCCR的报告。他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41. WIPO大会决定：

(i) 注意文件WO/GA/47/5中所载的信息；并

(ii) 指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继续就文件WO/GA/47/5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O/GA/47/6，该文件包含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工作的报告。秘书处指出，文件描述了在2014年11月和2015年7月分别召开的SCP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讨论进展。秘书处说，上述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就五个议题进行讨论：即(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它进一步表示请大会注意文件所载的信息。
3.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能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一事表示欢迎，该工作计划包括诸如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客户-专利律师特权、专利权限制与例外、技术转让和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指出，在这一工作计划中的议题解决国际专利制度相关的重要和复杂的问题，讨论有希望实现一个整体上更高效、易用的专利制度。在它看来，现有的五个议程项目体现了各成员国间的不同优先考虑事项，并且维持这种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说，欧盟及其各成员国特别倾向于在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议题上取得进展，因为它认为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并且也倾向于在客户-专利律师特权议题上取得进展，因为无论每个成员国的发展水平，趋同不同规定将有益于专利制度的用户。但是，代表团强调欧盟及其成员国依然致力于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所有议题，并表示希望进一步工作将使就专利法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及对国际专利法协调的需求进行考虑成为可能。
4. 南非代表团对SCP能够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表示高兴。在它看来，尽管该工作计划的志向不够远大，但是它一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代表团指出，SCP的工作特别重要，因为它一直在考虑诸如技术转让和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等的重要议题。因此，代表团说，委员会开展的任何促进专利制度发展的工作应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并对发展议程建议给予适当考虑。代表团强调，由于对作为人权的健康权的认识提升了卫生的重要性并使专利保护与药品获取间的联系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此已在国际层面对专利与卫生的联系进行了广泛、激烈的讨论。在它看来，这一观点应指导国内和国际层面的行动，因为药品获取是健康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代表团对SCP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为期半天的研讨会充满期待，该研讨会涉及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相关的挑战以及其他方面的关系等议题。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SCP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席们对两届会议的有序主持，并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包括在为大会的准备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认为，在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议程项目下关于创造性和公开充分的研究，以及后续的讨论对于该重要委员会的未来是一个良好信号。代表团说，二者均是实质可专利性要求的核心部分，以及该委员会负责的专利制度的核心。在它看来，SCP必须是所有参加会议的专家都能从其技术性讨论中获益的论坛。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指出，包括工作分享在内的专利质量，是当前知识产权世界处理的最实际、最有意义和最重要的问题中的一个。但是，代表团对来自现实世界中的声音表示遗憾，即国际层面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的议题开展的工作由于某些僵化的异议，甚至对软法方式的反对而没有产生成果。代表团说，SCP在牢记该委员会作为唯一处理专利这一核心知识产权问题的多边论坛的重要性的同时，应继续讨论这些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达成一致后，能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展现了灵活性，以帮助委员会根据既定的未来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以在多边主义背景下发挥作用，哪怕作用很小。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未来会议中能普遍采取灵活方式，并能就脚踏实地的并且能让专家在实践意义上可更多地获益其中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说，SCP的目标是方便协调，并就专利法的渐进式国际发展，包括专利法所有方面的协调提供指导。代表团强调，B集团继续致力于该委员会的活动，并呼吁所有成员国朝着这一目标共同前进。
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该集团依然致力于SCP兼顾各方利益的议程，并对就SCP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表示高兴。在代表团看来，这表明SCP甚至能在最具争议的议题上找到折衷解决方案。因此，代表团感谢SCP的主席和其他地区集团作出的具体努力。代表团强调，它重视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的讨论。代表团表示认为，它是一个核心问题，其中的进一步讨论能对全世界专利制度用户所面临的挑战作出回应。代表团也表示希望SCP能在一些其他议题上取得进展。其中，CEBS集团对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深感兴趣。代表团指出，SCP有责任从知识产权权利的用户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出发，为问题中的跨国内容找到解决方案。此外，代表团说，工作分享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以加强并促进国际合作。
7. 关于SCP的工作，古巴代表团强调在中期阶段基于各成员国间的共识并根据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建立具体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对在技术转让、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关于落实灵活性的研究、促进公有领域和专利与公共卫生等议题上取得进展深感兴趣。此外，代表团表示支持对1979年《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建议修订。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SCP应建立具体、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该计划能使就与专利相关的广泛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成为可能。代表团说，SCP中的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挑战，并探索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以满足其国家发展需要的方式。代表团强调，在此背景下，如果没有对各国间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上现存的差异给予适当考虑，那么没有成员国能在专利法协调中获益。关于技术转让议题，代表团希望拥有全面的工作计划，其中将对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的激励和阻碍作用进行仔细分析，并且其中将对专利法的灵活性和其在促进技术转让中可能发挥的作用给予充分考虑。关于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议题，代表团重申，对“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精确定义是在SCP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时所必需的。在代表团看来，如果缺乏这一定义，各自的提案就无法得到充分理解。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指出，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重要药品对于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鼓励SCP批判性地考虑国际协定下相应灵活性的有效性，并提出具体建议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灵活性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9. 智利代表团指出，SCP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代表了各成员国间的妥协方案。代表团认为，为了让SCP始终成为与专利相关多边讨论的首要论坛，维持对各方利益的兼顾是至关重要的。在代表团看来，通过分析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而继续相关工作，深化对专利与卫生问题的讨论，以及作为专利质量相关问题的解决方式分享成员国关于创造性评价的经验，是继续SCP工作的正确步骤。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该国继续支持SCP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在它看来，附于《国际专利制度报告》中的事宜清单虽尚不详尽，但却为开展这些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因为它载有所有发展水平的成员国均感兴趣的问题。代表团说，该国支持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以就兼顾了成员国各种利益的工作计划形成共识。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不支持在SCP工作计划中加入其他议题，如果这些议题将导致工作计划变得无法兼顾各方利益，即偏向于一种观点或另一种观点。代表团对某些成员国试图通过以牺牲其他专利法议题为代价，通过使委员会过度关注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让工作计划进一步无法兼顾各方利益一事表示关注。在代表团看来，就专利质量、工作分享和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等实体专利法议题开展重要工作应该会有益于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进而指出，SCP应注意其他WIPO委员会，特别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中，以及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其他国际机构中正在开展的项目。代表团认为，SCP中开展的工作不应与那些其他机构中开展的工作重复，并且不应代行其他机构的职能。关于专利与质量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表示对就此议题，特别是关于旨在找到改善专利局运行的实际方案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非常有限的进展表示失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定最佳做法，应在委员会中研究已被证明为有效的那些项目，例如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分享倡议。根据它在SCP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代表团重申请求SCP从向国家局提供各成员国改进运行的方式的目的出发，进一步研究国际工作分享项目和质量管理体系。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分享能成为所有主管局的有用工具，特别是对只拥有有限能力的主管局而言，以帮助它们对专利申请进行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代表团支持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研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公共卫生挑战的应对方案。代表团指出，这一方案不应限于诸如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用尽等灵活性，而也应提及强大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好处和非知识产权障碍对交付卫生保健所造成的影响。在注意到SCP已经进行了对包括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用尽在内的专利权限制与例外的深入审议后，代表团说，委员会就专门针对卫生问题的专利灵活性开展的其他工作将是对上述工作的重复，以及对稀缺资源的无效利用。关于专利权限制与例外议题，代表团表示认为截至目前就此议题已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但是，代表团无法支持就此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因为这些信息已能够在不进一步消耗WIPO稀缺资源的情况下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代表团特别指出，SCP已经完成了大量有关专利灵活性的工作，包括向成员国做了关于九类专利权限制与例外的广泛调查问卷，关于这些灵活性的详细研究，针对灵活性的经验分享会和研讨会。因此，鉴于已取得的大量信息，代表团无法支持SCP就此议题开展其他工作。此外，关于对《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案》(WIPO示范法案)的修订，代表团说，示范法案制定于国际专利制度被模糊界定的时代。代表团特别表示，它主要包括《巴黎公约》和PCT体系雏形。代表团指出，当前国际专利制度已得到更好的界定，并包括了许多多边、地区和双边协定。代表团认为，WIPO拥有许多旨在帮助单个成员国将这种国际框架适用于其国内需求的项目。在它看来，这种直接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或政策技术援助的非常灵活的方式已被证明为有效和高效。此外，代表团强烈表示，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应该是需求驱动的和针对具体国家需求的，并应考虑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在它看来，示范法案是一份泛泛的、“一刀切”的文书，其无法承认这种差异性。因此，代表团不认为WIPO关于制定新的示范法案或修订现有WIPO示范法案的工作将会是对资源的有效利用。
11. 巴拉圭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国际专利制度，该制度将促进创新。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共同合作，以同过去会议所做的一样加强SCP。代表团表示希望关于限制与例外、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的讨论将在SCP下届会议上取得进展。此外，关于文件WO/GA/47/6第12段，代表团希望推进关于修订1979年《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案》的讨论。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支持通过利用技术和制药研发促进公共卫生的问题。代表团承认，专利在制药业中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联系紧密。但是，它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专利的限制与例外当正确使用时已被证明为是十分有效的，例如对Bolar条款的使用、政府使用和其他机制。关于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披露问题，代表团说，WHO和印度尼西亚的国内立法要求应该在药品的包装上清楚地标明药用物质的INN或通用名，而非商标。代表团对成员国就关于二级专利或“常青化”问题相关条款的进一步讨论表示欢迎，这根据代表团的说法已经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了。代表团认为，长期来看，这对创新、技术转让和专利质量将造成“激冷效应”，并因此阻碍专利制度的主要原则的实现。因此，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就与WIPO成员国中限制与例外相关的各种各样的做法进行数据汇编，这将提供专利制度在各成员国如何落实的更为全面的观点。
13. 日本代表团支持该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发言。它对SCP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多项问题的讨论所取得了进展一事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的努力工作和成员国在此方面展现的灵活性表示赞赏。代表团说，它极为重视关于专利质量和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的讨论。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从实践角度考虑专利授权流程中的多个要素，包括专利审查做法和异议程序，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是专利质量的决定因素。在代表团看来，在SCP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做的工作，即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工作共享与合作的经验和关于创造性和公开充分的研究的交流会对所有成员国都有所裨益，因为它们已经能够从实践角度出发对这些问题的多个方面加以考虑。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指出，允许专利顾问对保密的要求可能会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保护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因此，代表团对SCP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已通过的未来工作中举办成员国间关于保密性保护的交流会充满期待。代表团强烈认为，SCP应坚持讨论全球专利问题，并且它依然致力于对这一讨论继续作出建设性贡献。
14.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指出尽管关于1979年《WIPO发明示范法案》的可能更新的提案的所有目标均尚未实现，但对信息的交流是积极的。关于SCP的未来工作，代表团说，GRULAC请求开展关于作为讨论成果的专利权限制与例外的新活动：特别是，代表团已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这些限制与例外的分析报告，这些限制与例外已被证明在解决发展问题时是有效的，并就此议题编拟一份不完全列举手册。代表团表示已经准备好参与到秘书处对成员国关于限制与例外有效性的经验和案例研究的信息汇编中去，特别是在解决发展问题中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此外，代表团说，它对关于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的讨论表示兴趣。关于专利与卫生，GRULAC对举办一个为期半天的研讨会的提案表示欢迎，该研讨会涉及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相关的挑战等之间的关系，包括涉及促进创新和推动必要的技术转让，以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专利药。代表团进一步表示，GRULAC将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技术转让和公开充分的讨论。在代表团看来，这种讨论将会是在技术转让议题下向前迈进的一步。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强调，GRULAC集团各国同某些其他成员国一样，认为SCP不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最后，关于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的问题，代表团对所建议的为期半天的交流会表示赞赏，会上来自不同地区的专家就审查、异议和撤销程序中的创造性评价问题开展了经验交流。代表团认为应对异议和撤销程序予以特别关注，因为这是在最近大多数SCP会议中尚未处理过的事务。
15.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7/6)。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7和WO/GA/47/10进行。
2. 主席请希望就载有SCT报告的文件WO/GA/47/7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说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仍在议程上占重要位置，希望可以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进行有成效的讨论，争取在不久的将来召开通过新条约的外交会议。CEBS集团对SCT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国名和个人商标权之间关系进行的有意义的讨论表示满意。CEBS集团重申支持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各代表团就地理标志和域名系统(DNS)提交给SCT的提案。
4. 中国代表团承认保护国名的重要性，希望在SCT今后的会议上能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争取通过一项联合建议。
5.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7/7)。
6. 主席请希望就文件WO/GA/47/10发言的代表团发言，并请美利坚合众国发言，对该文件中所载的它的提案予以说明。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在SCT的近期会议中，为了探索真正包容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它曾建议就各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特征进行讨论。代表团对这项工作的进展由于某些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反对而受阻表示遗憾。代表团指出，它曾反复听闻，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要到通过《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结束以后才能开始。外交会议已于2015年5月召开，尽管此会没有得到大多数WIPO和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平等参与。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产生的条文排除了某些专门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以及大多数商标体系，特别是基于普通法的体系，它不能代表一项包容性协定。代表团请求WIPO大会作出决定，即SCT应审查里斯本外交会议的工作，并在保护属地原则和普通名称的使用的同时，审议地理来源识别标记(如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体系。在强调对兼顾各方利益的需求的同时，代表团强调希望与WIPO合作，以确保以公平方式处理地理标志与商标以及通用名称，以至于WIPO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不会损害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此外，代表团请求WIPO大会打破SCT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僵局，以允许其余的WIPO成员国能讨论地理标志保护。在代表团看来，当前的问题是每一种体系的哪些特征对在利益和竞争者间维系平衡至关重要的问题，而不是商标体系和专门地理标志体系孰轻孰重的问题。为此，WIPO各成员国可以推动一个包容的国际申请体系，这一体系不会对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或竞争者造成不公正的影响。代表团认为，SCT应就保护地理标志的不同国家体系展开讨论，以探索真正包容和尊重《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属地原则的国际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
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建议SCT审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提案。代表团说，尽管SCT有资格讨论地理标志，但是它没有审查外交会议成果的任务授权，并且由于制度和法律的原因，它不能被给予这一任务授权，因为只有在缔约方的外交会议上可以进行这种审查。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对《日内瓦文本》的进一步修订是里斯本联盟成员的特权，并且因此应该向它们转交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重申支持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向SCT提交的关于地理标志和DNS的提案。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当前会议上作出的提案，即请SCT审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CEBS集团认为这一活动是里斯本联盟成员的特权。
10. 意大利代表团回顾说在SCT的过去几届会议上，它曾表示不赞成请求秘书处对保护地理标志的现行国家制度开展调查的提案。这一调查不会提升公众对地理标志在一些国家通过商标体系进行保护而在其他国家通过专门体系进行保护的认识，并因此将不会对不同的现行保护体系产生影响。相反，代表团支持关于保护DNS中的国家名称的提案，该提案已被一些代表团提交给SCT，并被认为是非常有用的。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提案中概述了若干它同样具有的关切。代表团认为，SCT同时拥有在考虑了各成员国间保护方式的多样性后制定地理标志相关国际规则的任务授权和所需专业知识。代表团进而强调，SCT的根本目标是就关于那些议题的国际法的渐进式发展进行讨论并提供指导意见，这些议题清楚地包括了地理标志。此外，不仅SCT拥有该任务授权，而且平等参与讨论并在机构中作出决策的委员会成员和所有WIPO和巴黎联盟成员均拥有该任务授权。代表团因此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将是有用的和建设性的，因为该审查可以为所有WIPO成员国明确《日内瓦文本》的要求，特别是在关于诸如续展费、保护范围和防止成为通用名称等被关注的方面没有明确提及或指导的领域的要求。在SCT中的这种讨论可以在这些受关注的领域中提供《日内瓦文本》的一致解释，并且减轻在该文本未来执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对贸易的负面效应的实际可能性。代表团最后鼓励WIPO大会支持该提案。
12. 法国代表团提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强烈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指出违反了里斯本联盟成员的现有权限和WIPO的机构结构。
1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审议目前里斯本联盟工作的提案。代表团同意SCT是讨论地理标志的国际申请制度最合适的论坛，因为它是WIPO涉及地理标志议题的常设委员会。代表团强调缺少所有WIPO成员的同意和其成员国的全力参与的关于地理标志体制的共识。最终，代表团发现审议目前和未来里斯本体系的差别是有用的，并相信这些研究将增加SCT在过去几十年完成的工作的价值。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SCT讨论地理标志的任务不应被这样干扰。委员会从来都没有权利阻止《里斯本协定》的各方考虑修改体系将地理标志纳入进来。实际上，在代表团看来SCT和里斯本联盟大会都可以在其各自的任务内讨论地理标志，他们之间并没有层次差别。代表团相信关于是否SCT应该讨论一项已经在别的WIPO联盟大会进行的工作，需要法律确定性。考虑到在过去SCT在地理标志领域已经完成的工作，代表团因此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但最终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没有任何明确的价值。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关于要求SCT开展地理标志的工作的要点。《里斯本协定》的《日内瓦文本》记载了一个特别的方法保护地理标志，而WIPO作为专注于知识产权的多边组织，是一个可以讨论其它方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还有里斯本体系在其他方法上的努力的地方。代表团进一步发现对决定段落的特点的考虑仍然是开放的，但担心如果不是在SCT在哪里可以处理这些问题。
16. 瑞士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和进一步澄清。代表团相信常设委员会不应该处理关于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的结果，而且这一任务应该交给里斯本联盟。代表团因此拒绝该提案。
17.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报告他们的提案并强调地理标志对本组织全体成员的重要性。考虑到《日内瓦文本》最近被通过和现有的保护地理名称的各种国家制度，代表团相信提高对这些问题，特别是提案中提到的保护范围的概念的认识非常重要。代表团重申SCT是WIPO全体成员参与处理地理标志的合适论坛。
18. 智利代表团称其理解提案中要求SCT审议外交会议提出的担忧。然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都在他们的发言中提到，SCT确实有权限处理地理标志。代表团相信最近WIPO取得的进展证明了对此问题的分析是有道理的，无论称其为审议或交换观点都可以允许探索趋同的领域。代表团指出每个人都表示关于找到共同语言作出决定的想法的灵活性。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的陈述，SCT是包括WIPO全体成员讨论地理标志的合适论坛。
19. 葡萄牙代表团相信修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提案超出了SCT的授权范围。文件中确定的所有问题都已经在里斯本联盟讨论，所以代表团没有发现法律理由将这些问题转给SCT。
20. 主席宣布，议程第14项“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将保持开放，等待关于文件WO/GA/47/10的非正式磋商(与其他议程项目所包括的相关议题一同进行)。
21. 会议期间，主席定期向全会通报这些非正式磋商的进展。这些最新情况的报告见议程第11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22. WIPO大会指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并考虑所有方面，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8进行。
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重申完全支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目标。代表团说，条约是CEBS集团的一个优先事项，指出该集团确信，DLT将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带来实际利益，尤其是给中小企业。代表团还认为，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召开一次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新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了CEBS集团对将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用以落实未来DLT的条款纳入条约案文之中的灵活性，表示就未决项目达成一致是可能的，这将使大会通过一项召开会议的决定。关于拟议的公开要求，代表团说，它尚未被说服相信措词与条约目标的相关性和兼容性。代表团表示，准备在大会期间参加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辩论，并敦促所有地区集团就2016年召开通过DLT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称应当就召开通过DLT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代表团表示，DLT没有取得进展，相反却在远离议定标准的目标，而这一目标将降低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和负担。代表团指出，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尽管名义上吸引人，但不会增强确定性或有效性，并指出WIPO已经成功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为实施《专利法条约》(P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的援助。代表团认为，尽管对适当提供技术援助以落实DLT没有真正的关注，但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却继续因DLT草案进展延迟而遭受损失。关于非洲集团提出的公开要求提案，代表团指出，提案实质和非洲集团给出的解释之间不一致。代表团认为，考虑到DLT的目标，即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该提案应当撤回。代表团指出，DLT是WIPO多边外交的一个基准，并强烈希望大会将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SCT主席和副主席努力工作推动DLT谈判议程表示感谢。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在正在讨论的主题上的立场，并表示遗憾，在WIPO某些成员不认为是优先的议题上仍然缺乏参与的意愿。代表团指出，容忍和包容是WIPO成员国谈判所应基于的基本信条，并称拟议的DLT如果其目标是提供一个机制，确保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可预见、简化和有效，那么应当平衡目标受益人的需求。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需要得到有针对性、适当和可靠的技术援助，以实现条约的落实。代表团还重申，其感到不安的是，让主权国家可以在其本国管辖区内定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资格标准的要素具有有限性。考虑到DLT草案未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各国不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机制以及制成品装饰性外表的广泛客体，代表团称，非洲集团坚持其原则性的腔调意见，要让保护其关键知识和资产基础作为DLT草案的可选组成部分。代表团最后重申，非洲集团愿意有建设性地参加辩‍论。
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坚决致力于SCT的工作，对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使用户和广大WIPO成员受益非常重视。代表团指出，过去几年来，SCT为起草规范性文书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工作，认为条款和实施细则草案旨在统一和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这对为外观设计法今后的发展建立一个动态、灵活的框架以跟上未来的技术变革非常必要。代表团回顾说，根据相应的发展议程建议，已对拟议条约的影响开展了众多研究，研究指出，各国受访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受访者均相信，拟议的修改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代表团指出，在2014年5月大会会议上，一些代表团称，与技术援助形式有关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才能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表示，由于技术援助是正在讨论的唯一未决问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目前已经提交的备选方案保持开放态度。代表团回顾说，在2014年5月大会时，DLT的实质性条款已经稳定。代表团宣布，该案文已经具备了高度的成熟性，它支持由大会基于该案文召开外交会议，为2016年通过DLT铺平道路。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非洲集团在SCT/32上就公开要求提出的提案。但是，代表团回顾称，DLT旨在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因此将给所有人带来很大好处，包括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因此认为提案使案文远离了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目标。此外，提案包含了实质性要素，不在DLT的范围内，而DLT仅限于外观设计手续。因此，代表团呼吁非洲集团撤回其最近的提案。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DLT草案是一项准则制定工作，需要在成本和效益之间做到适当平衡。考虑到秘书处就SCT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编拟的研究为理解这种平衡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代表团说，这项研究承认了在行政援助、法律技能、培训和基础设施投资等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要求。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当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形式成为DLT的一部分，这样可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新条约，帮助它们有效运用条约。此外，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在DLT草案第三条中增加公开要求的提案。最后，代表团说，在举行外交会议之前需要解决未决问题，因为事先解决分歧将确保会议成功。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DLT案文的高度完备性以及目前所取得的成绩，宣布支持DLT和尽快召开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地点以后决定。代表团还请大会注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便确保条约得到准确实施。
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协调人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通过DLT的外交会议只有在案文成熟后才能召开。在其看来，在达到这种成熟度之前，还有许多问题要解决。代表团因此敦促所有代表团进一步讨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非洲集团就公开要求提出的提案。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代表团认为，由本组织给予这种技术援助的法律确定性和清晰性是必要的。关于公开要求，代表团说，它注意到有关该问题是实体性还是程序性的解释和辩论，并表示愿意进一步非正式地讨论该问题。
9.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说技术援助条款对所有成员国是一个重要问题，尽管关于该条款性质的不同意见在商定召开外交会议方面引发了重大耽搁。代表团重申其关于条约主体案文中技术援助条文的立场，以及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解决问题的必要性，并对各方表示愿意在本届大会磋商期间进一步探讨该问题表示欢迎。关于在第三条中增加公开条款，代表团希望向成员国保证，该条款的目的是让其本国外观设计法中有保护传统知识条款的成员国能够在加入DLT时遵守本国立法中的申请要求。
10. 主席宣布，议程第15项“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将保持开放，等待由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大使作为协调人开展非正式磋商。
11. 会议期间，主席和协调人定期向全会通报这些非正式磋商的进展。
12. 主席向各代表团询问非正式讨论的细节，因为看起来收到了不同而且混合的信息。主席说，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拿出了一份提案，但是并不清楚建议者们是否会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带到全会上，或者是否有可能仅记录未达成一致。主席补充说，未就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他询问是否有哪个代表团可以就该问题的讨论状态提供信息。
13. 拉脱维亚代表团说，它在非正式讨论期间已经向各代表团解释，它认为DLT是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因此，如果有关于DLT的提案，将取决于这一揽子交易其他部分所达成的协议。它强调磋商期间的谈话非常坦诚，它注意到各代表团希望向前推动，虽然并不彻底。讨论结束时要求仔细考虑协调人提出的折中的提案，包含三点内容：第一，通过DLT的外交会议将于2016年召开；第二，该会议应当将其谈判基于2014年5月达成一致的案文；第三，应当考虑后来对第一份文件的反复讨论。它指出，磋商尚未结束，对上述提案尚无明确认可。
1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既然拉脱维亚代表团(据推测可能是代表CEBS集团或者代表其本国发言)就DLT决定段落达成一致的措辞的立场向大会介绍了来龙去脉，它也希望能够这么做。代表团表示其与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举行了双边会议，虽然双方都对所涉提案并不满意，但是感觉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如何往前推动达成了一致。随后，其他一些代表团参与了讨论，在谈论其他议程事项以前，所有代表团对先前已被原则接受的措辞达成了一致。代表团说，拉脱维亚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关于DLT尚未达成一致，这让非洲集团非常惊讶。代表团想说清楚，非洲集团准备接受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CEBS集团在非正式会议中达成一致的措辞，从而结束在SCT的技术讨论，走向外交会议。因此，代表团敦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CEBS集团重新考虑其立场，接受该措辞。
15. 拉脱维亚代表团指出，主席委托拉脱维亚代表在其作为大会副主席的职责内承担协调任务，代表团前面的发言是在此框架下进行的。因此，它提交的报告涉及由副主席担任协调人的非正式磋商的成果。代表团补充道，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介绍的进展发生在那些磋商之后。
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拉脱维亚代表团并未代表拉脱维亚或CEBS发言，而是作为非正式磋商的协调人发言。
1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相信仍然有机会就DLT达成一致，要求暂停会议，让各代表团可以关注他们面对的各种备选方案。
18. 大会主席要求欧洲联盟代表团解释其关于DLT决定的提案。
1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要求协调人宣读作为协调成果的案文，虽然这并不是达成一致的案文，但相信它代表了为达成妥协的最佳努力。代表团进一步要求主席提交该案文，以供决定。
20. 主席请拉脱维亚代表团宣读案文。
21. 拉脱维亚代表团宣读以下案文：
22. “WIPO大会同意：

“(i) 于2016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基础提案的案文应当基于文件SCT/31/2 Rev.和3 Rev.；

“(iii) 外交会议应当考虑SCT第三十三届会议所讨论的事项；

“(iv) 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当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会议上决定。”

1. 主席询问是否所有代表团均对同意此案文。
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不理解为什么大会又回到了协调人的案文，因为非洲集团认为在其与欧洲联盟举行了非正式的双边磋商以后已经超越了该案文，在磋商中欧洲联盟代表团向非洲代表团介绍了另外一种措辞，非洲代表团已接受该措辞。
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重申其认为对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而言，协调人的案文是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达成一致的最佳努力。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有责任努力在该案文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因此要求将上述案文提交讨论。
4. 埃及代表团表示，为力求完整、诚信和透明，应当分发欧洲联盟向非洲集团建议的案文，而不是回到未能达成一致的地方。
5. 南非代表团回顾道，非洲集团同意将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作为向前推进的基础，并已将其认可告知了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代表团并未通知非洲代表团其撤回该提案，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在该提案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6. 刚果代表团确认与欧洲联盟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后者提交了一份案文。他表示希望讨论基于这份案文而不是协调人的案文。
7. 主席注意到对该提案未能达成一致。
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很遗憾未能就协调人拟写的措辞达成一致。为了向前推动并努力从讨论中挽回一些东西，代表团建议讨论非洲集团提及的案文，所述案文在之前已经分发。应主席要求，它宣读案文如下：
9. “WIPO大会同意《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SCT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讨论技术援助问题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2016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1]](#footnote-1)\*；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当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于2016年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强调已经就措辞达成一致，表示不同意在全会阶段对其进行更改。代表团宣读了在非洲集团与欧洲联盟代表团的非正式讨论中达成一致的案文，案文如下：
2. “WIPO大会同意《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SCT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开展讨论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在2017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于2017年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1.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由于时间原因，各项非正式讨论是平行开展的，它并未参加关于DLT的磋商。因此，代表团表示它并未参与达成上述一致意见。考虑到欧洲代表团宣读的案文让CEBS集团更加满意，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考虑最新的建议。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两个版本都可以予以支持，并鼓励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因为它认为这些改变非常小，这两份案文非常近似。
3. 南非代表团要求暂停会议。
4. 主席宣布会议继续，他表示所有付出的努力都会得到回报。他感谢每个人所表现的惊人的灵活性和惊人的动力，并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宣读将提交审议的关于议程第15项的决定。
5. 尼日利亚代表团宣读了决定草案的案文，案文获得通过。
6. WIPO大会商定：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SCT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9和WO/GA/47/11进行。
2. 秘书处指出，在该议程项目下有两份供审议的文件，即“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7/9)和“关于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WO/GA/47/11)。关于第一份文件，秘书处说，CDIP自2014年9月至10月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已经两次开会，即在2014年11月18日至21日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和在2015年4月20日至24日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文件包含这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它也包含了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中讨论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第二份文件涉及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在该文件中，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两个事项，并在2016年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对会议的有序主持，以及秘书处的辛勤工作。B集团认为是时候审慎考虑发展议程为本组织带来什么了。集团指出，必须在考虑了WIPO的目标及其工作的预期成果后，再对发展给予解释。它表示希望，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能提供有用的反思内容。职责范围)是长期、激烈磋商的成果，并且需要被审慎阅读和解释。集团回顾说审查的范围涵盖WIPO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相关性、效果、影响、可持续性和效率的标准，并且并不涵盖对发展议程的主流化。此外，正如它在磋商中所强调的，它表示听取计划受益者的意见以确保审查成果是脚踏实地的这一点很重要。关于文件WO/GA/47/11中的问题，代表团说，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不是必须的，因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可以在具体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建议和讨论，正如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关于“WIPO相关机构”，它指出，CDIP不能就其他委员会的相关性作出决定；正如协调机制所规定，这一决定应留给各个WIPO委员会作出。最后，代表团强调，该集团强烈关注关于CWS、发展议程和协调机制的问题，这一问题使WIPO的与其任务授权直接相关的工作无法有助于本组织目标的实现。它表示，当前局面不是发展议程想要的，并且应抓紧加以解决。
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CDIP的主席和副主席表示赞赏，并且也赞扬了秘书处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及在就这些落实行动进行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工作。集团认为，WIPO已经将成员国在其工作中提出的发展相关问题整合在一起，并且这在秘书处开展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活动次数中得以证明。它回顾说，审查程序应该向各成员国通报各个落实项目是否对已确定的需求有所回应。关于协调机制，它说发展议程的主流化除了在CWS和PBC委员会以外，应在WIPO各机构中进行，前提是它们与这一目标相关。集团还认为，关于WIPO机构如何助力发展议程的报告是实现协调机制目标的适当工具。
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CDIP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对为CDIP的关键工作提供资源的承诺，并且也感谢总干事和委员会。集团指出，CDIP中协商的活动和讨论对非洲集团至关重要，这并不仅仅因为它们对非洲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和经济发展十分重要，而且也因为他们是WIPO及其成员国的承诺以及实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根本目的的一项可衡量指标。集团通过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已获益于并将继续获益于WIPO的援助。它也强调在WIPO中对各项建议的主流化，并指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是及时的。集团重申，审查应该重点关注相关性、影响、效果和可持续性标准的可衡量性。集团对全面审查行动计划充满信心，并对这些工作的成果表示期待。集团鼓励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就WIPO技术援助外部审查达成一项集体协议。为了确保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目标被切实地融合到WIPO中来。它确认了WIPO作为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内在组成部分履行职责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紧迫性，并且它希望就此议题开展建设性讨论。集团依然对推进WIPO规则制定工作的政治意愿的消亡感到困惑，这大概是由于各方对参与磋商的强烈抵制，这些磋商将使国际知识产权结构可预测的扩张成为可能，而这种结构将允许所有各方特别是非洲的更为广泛的参与和获益。集团也将其归因于未能彻底落实CDIP的任务授权和2010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集团重申，它请求就设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作出承诺，以推动关于知识产权事务的集中讨论，并履行PBC和CWS关于其各自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报告义务。集团要求弥合知识产权差距，以减轻现行国际知识产权格局的不对称性，并期待按计划在2016年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这次会议为参与坦诚、建设性和有目的的讨论提供了又一次机会。
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它注意到WIPO成员国和秘书处为加强WIPO工作的发展导向所采取的重要步骤。代表团强调CDIP的主要重点是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工作的主流，使发展成为本组织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代表团注意到CDIP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委员会。鉴于本组织积极致力于实施45项发展议程建议，集团认为WIPO所有相关机构应在其活动中适当考虑这些建议。代表团把知识产权放在更大的发展框架的具体背景下，这样可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具体针对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从而促进整体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7. 中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今年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代表团强调2015年后发展议程圆满通过。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在把发展纳入其工作主流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发展议程建议以有序的方式实施并取得了良好成果。代表团说许多发展中国家切实从中受益，并高度赞赏总干事及其团队在过去几年间，在推进和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中所作的重要贡献。代表团还很高兴看到CDIP在过去几年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各方就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达成了共识，同时在讨论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时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代表团相信WIPO有能力进一步推进工作，并在此过程中以成员国为驱动，进一步完善发展领域的工作，推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
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报告以及CDIP主席的辛勤工作。委员会在过去几届会议中，在就议程许多问题推进工作的方面取得了切实成果。但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一些重要的领域止步不前，例如在有关协调机制和委员会任务授权第三个支柱的方面就是如此。代表团说，这些问题对于实施发展议程建议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正在开展的独立审查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并重申实施发展议程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而独立审查将为分析未来的做法提供输入意见。
9.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的报告以及CDIP主席及其代表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说，当WIPO在2007年通过45项发展议程建议时，就已意识到培育新的全球经济取决于更多国家全面参与和贡献的能力。发展议程的通过以及随后2010年作出的协调机制的决定都是重要成绩。但代表团强调过去两年的成果不甚显著。目前尚未就全面实施协调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尤其在与PBC和CWS相关的方面缺乏共识。代表团表示关切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并关切CDIP任务授权第三个支柱的落实情况。代表团称赞CDIP最终确定了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并希望该审查将为发展议程项目带来实际影响。代表团进一步称赞委员会最终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以及技术转让项目的未来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代表团期待看到该项目形成的建议付诸实施，实现WIPO创建协定中第十条的设想。
10. 古巴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重要支柱之一。代表团意识到，各成员国有必要进行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对话，并表示看待发展议程应当超越以项目为基础的做法。代表团支持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议，并认为应开展更多对工业产权、灵活性和公共领域产生影响的研究。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应保障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公共政策之间的平衡。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了其所认为的WIPO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过程中所具的法律义务。正如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有关WIPO作为专门机构地位的规定，代表团认为，应以具体的方式实施并讨论发展议程主流化的问题。因此代表团呼吁就建立协调机制展开讨论。代表团说，正如巴西和中国代表团所说，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也很重要。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也应讨论所有发展议程相关事宜，并除其他议题外，探讨诸如技术转让等问题。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CDIP近年来取得了长足进展，实施了一部分发展议程并取得了具体成果。代表团说，委员会应在已获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其在巩固和创建未来方面的承诺和政治意愿，解决现有的不足。在此背景下，最终目标是缩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利用知识产权条约的灵活性，促进教育、健康和药品的获得，并保护自然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代表团说，不应把发展议程看作具有时限的项目，而应看成一个过程，必须持续将其纳入WIPO所有活动和委员会工作的主流。代表团补充说，在规范制定领域，CDIP作为机构应摸索利用知识产权的方式，使之作为手段为发展目标服务。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WIPO应该加强工作，协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以满足其国家需要，并提高经济增长。这种国家战略采纳了来自私营部门、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补充意见，可以帮助指导政府就如何能最佳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并加强科学和技术研究、发展和商业作出知情的决定。代表团建议，WIPO应该加强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对发展的积极作用，例如，提高专利信息的获取，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和创意产业，并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商业化领域进行能力建设。代表团补充说，WIPO的能力建设应该针对具体项目并有明确的交付成果。它指出，如果开展研究是有必要的，采购外部研究报告的良好做法应该得到遵守。最后，代表团建议WIPO就开展同行评议和审查后文件的定稿制定明确的政策。
14.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健全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结构及适当的能力建设措施，再加上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文化，可以为实现发展目标作出显著贡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同总干事报告中的结论，即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已经成为其各项活动的组成部分。它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成员国所规定的各项目标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该集团还指出，有必要开展一项评估以确保各种项目的效果、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找出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适当地扩大项目范围。它希望，WIPO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将确保在透明、良治和最佳实践的基础上开展WIPO的发展活动，从而创造出条件以有效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实施CDIP的任务授权和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代表团表示，在过去几年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地促进知识产权，使其成为支持发展的有效工具。WIPO的各项项目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中投入的大量资源协同合作，惠及了广大范围的发展中国家。在这个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相当多的援助，这些援助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67条进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大的进展，以便以基于共识的适当方式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15. 日本代表团赞赏WIPO正稳步开展工作，以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代表团非常重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指出，通过WIPO的日本信托基金，已经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以及亚太区域的其他成员国提供了各种援助。其中包括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培训课程、专家咨询团、以及长期奖学金项目和翻译选定的WIPO材料。通过这些渠道，代表团说，日本已经对很多WIPO管理的项目和活动提供了支持。日本还分享了其利用知识产权来创造财富、提高竞争力和发展经济的经验。代表团认为，改进知识产权体系将推动发展中国家自我持续的经济发展，并促进全球经济的发展。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赏CDIP的工作成果，以及WIPO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在此项工作中，已经成功开展了一些项目。它强调了创设和发展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计划。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努力落实发展议程下的各项项目。
17.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CDIP工作中已经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它说，包括喀麦隆在内的很多国家已经从该委员会主持下已落实的项目中受益。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成功开展了工作并落实了这些项目表示祝贺。然而，为确保这些成果长期持续，代表团要求重新审查针对发展的技术援助性质。它还要求有一个成功的技术转让的解决方案。
18. 希腊代表团赞同B集团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它说，CDIP的建立是为了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在过去六年中，CDIP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在这个方面，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以及秘书处付出的所有努力表示欢迎。代表团高度重视WIPO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并认为这些项目只有以透明、高效和以证据为基础的方式进行了评估，才能为其项目范围作出贡献。考虑到在这个方面出现的问题，代表团欢迎以基于共识的适当方式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19.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有积极影响。特别是其强调关于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业巩固和发展的试点项目。代表团表示希望可以从该项目获益。
20. 加纳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赞赏在利用知识产权为工具促进发展中国世界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WIPO所做的贡献。
21. 智利代表团欢迎CDIP所做的各项工作并称发展议程45项建议的实施应决定本组织所有工作的方向。其表示支持正在依据CDIP批准的职责范围进行的独立审查过程。代表团提到其国家从依据CDIP开展的一系列项目中获益。在其看来，这些项目在创造能力建设和应对挑战方面很有用。鉴于CDIP的任务，代表团相信进行这些活动并没有完全实施发展议程45项建议。代表团称这些建议的实施应在全局性和永久性的基础上并应涵盖WIPO所有的活动。
22. 津巴布韦代表团称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了解CDIP在主持发展议程相关的建议时所做的广泛工作。其相信WIPO在协助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将扮演重要角色，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最近通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代表团考虑技术转让是WIPO应该认真注意的一个重要领域。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称WIPO及相关组织之间的具体合作对在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特别重要。代表团强调其在过去12年里贡献了大约780万瑞士法郎以维持韩国信托资金的持续运行。
24.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主流活动代表了一个挑战。代表说发展议程仍然以项目的形式实施，而且很多项目没有能够转换成WIPO的活动。代表称发展议程并没有完全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提出对仍然不能对WIPO学院进行审议的担忧。
25. 创新远见的代表强调CDIP是考虑技术升级的动态过程的重要论坛，委员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贡献者。代表称依据CDIP，WIPO成员被号召分析知识产权如何被用作将想法和研究转换成具体的解决方案的重要工具、确保研究和发展的财政资源、合作和分享知识、根据不同的需要调整技术解决方案并最终获得解决方案用于其最需要的地方。
26. 大会主席称在文件WO/GA/47/9中，CDIP主席被要求在可行时，在2015年大会会外举行非正式磋商。主席注意到CDIP主席正在举行这些会议，没有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
27. 主席宣读了关于有关文件的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28. WIPO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7/9)；

(b) 关于题为“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的文件WO/GA/47/11，允许CDIP在其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2/5)，并在2016年就这两个事项向WIPO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12、WO/GA/47/16、WO/GA/47/17和WO/GA/47/18进行。
2. 大会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17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并提及此前关于该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在他的请求下，这些磋商由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协调。主席请协调人就这些磋商的最新进展向全会通报。
3. 协调人介绍了提交给大会的关于IGC的三项提案。文件WO/GA/47/16是非洲集团的提案，题为“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非洲集团提交给2015年大会的提案”。正如提案标题所述，该提案建议把IGC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其任务授权与现有的任务授权类似，但需要作出一些调整以适应其常设委员会的地位。文件WO/GA/47/17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题为“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WIPO大会的提案”。该提案建议，IGC的任务授权不应延长，并且计划4应继续举办研讨会并开展研究。应当成立一个专门的跨区域专家组来决定是否存在问题，以及在国际层面上应当做些什么来解决这些问题。文件WO/GA/47/18是瑞士、挪威、莫桑比克、肯尼亚、教廷和新西兰的提案，题为“将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6-2017两年期：教廷、肯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提交给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的提案”。该提案建议把IGC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两年，内容与前面的任务授权相似，但建议改进其工作方法。除了提交给大会的这些提案外，协调人在协调过程中收到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GRULAC提交的实质性提案，其副本已经印发给所有的成员国。该提案建议，按照现有的任务授权思路延长IGC的任务授权。另外，也有一些提案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类似。这些实质性的立场在成员国的开场发言中都有所反映。为了成员国就IGC作出共识决定，2015年7月以来开展了非正式的磋商，所有成员国都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作为这一进程的组成部分，协调人发出了协调人案文初稿，以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之后，他希望再发出第二份草案，供成员国审议。
4. 主席认可协调人的出色工作，并对他的耐心和奉献表示感谢。由于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主席建议协调人继续与所有相关代表团举行非正式磋商，全会随后再回到这一议程项目上来。主席鼓励各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和协调人开展工作。然后他暂停了议程第17项。
5. 应成员国的要求，主席重新宣布议程第17项开始，并听取各代表团可能要发表的初步意见。
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承认IGC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自2000年以来，IGC一直在开展工作，它指出IGC的目标原来的定义如下：“政府间委员会将构成成员国就磋商过程中明确的知识产权三大专题进行讨论的论坛，(i)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ii)对传统知识(无论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保护；(iii)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在过去15年中，欧洲联盟积极参与IGC的审议和谈判。尽管在过去五年开展基于案文的讨论之前进行过多年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并没有就所讨论案文的目标和原则、成果、受益人、范围、定义以及诸多其他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关于承认公共领域概念这一知识产权法核心要素的辩论表明了在这些领域达成共识的难度。IGC显然没有在基于案文的谈判中取得成功。因此，它得出的结论是，IGC无法在现有框架和指标下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国需要考虑其他的替代方法。代表团无法预见在现有提案基础上实现共识。因此，它相信按照前些年的工作方法进行讨论不一定有助于WIPO和参加IGC的各代表团高效使用其时间和资源。它认为IGC的任务授权不应以现有方式继续延长。代表团愿意讨论替代性提案，以产生更现实的成果。为了推动实质讨论，它愿意接受开展一轮研讨会和调研的想法，以收集和交流有关各地区或各国经验的实证信息，并就公共领域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系扩大共识。
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继续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讨论。今年3月和6月分别举办的研讨会极有价值，因为这些研讨会讨论了各国决策者在这些问题上所面临的各挑战。集团对秘书处非常专业地举办这些研讨会表示祝贺，这些研讨会吸引了大量的成员国与会人员，包括该集团的代表。成员国需要决定往前推进这一进程的最佳方式。它感谢所有提出具体提案的成员，并对协调人致力于实现成功的结果表示特别感谢。尽管IGC在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方面投入了很多努力，但集团对现在投入这一进程的资源所产生的进展并不满意。目前的情况是，尚未在根本性的实质问题上取得共识，因此成员国需要仔细考虑工作方法。集团完全支持以成果为导向的高效且有效的工作方案。由此，集团支持开展新一轮的研讨和调查，以确保成员国更好地了解到与这三个议题相关的挑战。集团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并希望取得积极的成效。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理解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对话的复杂性和动态特点。尽管集团优先考虑完成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谈判，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原始自然资源免遭盗用和商业化，但令人遗憾的是，成员国没能就该领域的共同目标和成果达成一致意见。有鉴于此，集团仔细研究了IGC的处境。为了切实推进谈判，它向大会提交了把IGC转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WO/GA/47/16。这样的转变不仅能把这一重要领域的讨论制度化，而且还让成员国能集中注意力，寻求解决方案以及推进谈判的新方法。如果成员国有机会看到这份提案，可以发现其中有一系列的条款，为所有成员国在常设委员会形式下讨论并推进这一进程提供了软着陆和一定程度的慰籍。然而，集团致力于继续谈判。这与协调人提供的初稿有诸多相似之处，集团对协调人所花时间和提供案文表示感谢。集团希望在修正的案文中出现一些其他内容，这一点已在和协调人的讨论中指出。
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协调人不懈的努力表示真诚感谢。令人遗憾的是，2014年大会没能就IGC合理且可行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这种分歧可能给成员国更多的时间来了解这一根本问题，进一步思考成员国面临的当前环境，并考虑造成这一局面的各种因素。集团感到，今年3月和6月举行的研讨会极为有用，描述并反映了具体的经验。在IGC的谈判中，反复指出在关键问题上缺乏共识。这些具体的实际经验可以构成寻求共识的根本基础。集团感谢协调人为协调各种提案所付出的努力，但是如何推进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仍然是一个严峻挑战。在一定程度上，这种处境反映了这些议题的复杂性。为了找到推进工作的共同基础，必须考虑这些实质议题的复杂性。集团将以建设性的精神参与到有关这一议程内容的谈判中。
10.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感谢协调人为延长IGC任务授权所开展的宝贵工作。它相信，IGC在准则议程中发挥着中心作用。代表团致力于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缔结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考虑到它对WIPO已讨论15年之久的这一议题的强烈兴趣，集团建议延长IGC的任务授权，并准备好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非正式磋商。研讨会不应当取代基于案文的谈判。
11. 中国代表团认为，IGC在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保护这一目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希望，IGC的审议能更多地集中于解决这些问题。每两年延长IGC的任务授权非常耗时，并且不利于IGC讨论的效率。非洲集团提出将IGC转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是一种实质性的解决方案，可以使IGC的审议和讨论更有重点并且更为有效。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并希望所有成员国认真考虑，以期在IGC实现实质进展。
12.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有悠久的传统、丰富的古代文化和富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是印度的优先事项，它高度重视IGC的工作，但令人遗憾的是，IGC的进展不利，至少在宝贵的一年中没有取得进展。作为仍然受到盗用和生物掠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代表团支持延长IGC的任务授权，这一任务授权会尽早催生涵盖三大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外交会议的召开。代表团认为，新的任务授权应有利于利用IGC在2014年举行的上三届会议上所作的辛勤工作。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展现出更大的政治承诺，把IGC的进程带回到正常轨道上。代表团愿意与所有成员国一团工作，为这一重要议题实现有建设性的结果。
13.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可协调人的努力，并对他介绍的延长任务授权的案文草案表示欢迎，因为它为进一步谈判提供了基础。代表团进一步赞扬各国积极参与任务授权延长案文草案讨论所表现出来的承诺。延长的任务授权案文草案建立在2013年任务授权的基础上，新增的两段反映了一些成员国的要求，它们呼吁举办研讨会，就一些概念达成共识并分享各国经验。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经过在WIPO框架下的15年讨论，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没有实现明确的结果，并指出，这不是因为缺乏实质的技术进展，而更多是因为缺乏承认非洲和其他申请人合法经济利益的政治意愿。非洲和其他申请人要求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通过法律救济使其免遭误用和盗用。代表团一直以来都热心于实现IGC的任务授权，不改2001年IGC刚刚创建时的初衷。15年来，代表团参与了IGC的谈判进程，它希望重申其立场，即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是成熟的，经过成员国在下一个两年期基于共识且目标明确的参与，这些案文应当使WIPO大会在2017年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代表团致力于卓有成效、充满活力、具有建设性并实现最终成果的谈判。与WIPO发展议程以及刚刚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是，代表团再次呼吁平衡和合理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以协调所有WIPO成员国的合法权益。在最后敲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律文书上取得进展将加强成员国对WIPO的信心和信任，即WIPO是实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有合法愿望并创造更加美好的世界的真正透明和公平的论坛。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WIPO现在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因为WIPO活动中有关准则制定的可信度受到巨大考验。它回顾到，大约十五年前，成员国领受了一项涉及三个重要议题的任务，这三个议题就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还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一个能与其他准则制定活动相平衡的成果。现在是时候作出谨慎的决定，处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以及决定如何完成这项任务。代表团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均认为正在讨论的客体是WIPO议程上最为重要的问题。发展中国家与WIPO互动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WIPO如何就这个问题回应它们的需求和关切。发展中国家确实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WIPO的总体发展议程有着密切联系，而且这个问题能够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现有法律框架中填补巨大的空白。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要想维持它的可持续性，就应该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来发展和演变。考虑到当前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状况以及WIPO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活动，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不达成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就无法兼顾到各方利益。缔结这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将有效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滥用，这是它们所需要的，会确保它们今后的可持续性合法利用。可以预见，条约的大量受益人将来自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认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不应只给发展中国家施加义务，而且应该使它们从中受益，对它们为人类创造性和现有文明所作的贡献给予回报。如果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平衡的话，发展中国家毫无疑问将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更感兴趣。代表团忆及2012年和2013年WIPO大会授权IGC“继续本着诚意，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情况下进行密集谈判和参与，争取完成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它对于近年来停滞不前的谈判感到担心。这种情况使完成一部或多部重要文书的目标受到影响。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表现出良好的政治意愿有助于弥合观点的分歧。重要的是，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并积极参与，以便确保IGC从大会收到的任务授权得以实现，而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延迟。代表团坚信，加快这一进程将使成员国实现IGC的任务授权，并在2017年或2018年上半年举行外交会议。就此而言，它支持在2016年安排三次正式的IGC专题会议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以便进一步完善文书。代表团认为遗憾的是，每两年延长IGC任务授权的程序性挑战使重点和精力偏离了实质性讨论。尽管如此，2014年大会未能就2015年IGC的工作计划作出决定。代表团回顾道，在过去的十五年内，成员国就这个主题投入了时间和资源。这种停滞可能严重损害WIPO内部良好的准则制定所需的一致性。代表团因此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将IGC转变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这种转变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今后将防止再次出现这样的失误。代表团全心全意地支持大会目前作出决定的方式，赞成所有成员通过协商一致来达成共识的选择。然而，它提醒到，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方式不应该成为使整个进程陷入停滞的工具，2015年的情况就是如此。代表团随时准备根据WIPO《总议事规则》审议作出决定的方式。
15. 尼日尔代表团强调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极为重要。代表团向协调人所作出的努力表示祝贺，鼓励他继续拿出能为所有相关方接受的案文。它认为，在多年谈判后减少IGC的议程并召开简单的研讨会是严重的倒退。为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16. 科特迪瓦代表团非常重视IGC的工作，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7.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强调，正如很多发展中国家所做的那样，秘鲁在打击生物掠夺和盗用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代表团忆及，已经提出了一份实质性议案，即在每届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成员应起草未决议题清单，以便能够推进进程。对于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是，IGC正在朝着实现最终成果往前迈进。现在有一些类似的提案，也有不同的提案，正如其他成员和集团所说的那样，它希望继续就案文开展工作，因为这是实现一些成果的途径。代表团并不拒绝召开研讨会以继续讨论某些议题的想法，但是认为这些是补充性建议。通过直面各个集团的观点，取得了一些进展。代表团准备好听取另外一方的观点，但是需要得到书面的提案，而非仅仅是一些想法。代表团强调，大会需要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成果。
18. 智利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以及秘鲁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自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密切关注它的讨论工作，并且体现出极大的兴趣。WIPO成立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论坛的原因仍然有效。缺乏响应并非是不再提出同样问题的理由，反而恰恰相反，这意味着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找出有助于达成共识的途径。缺乏一个专门论坛将不会有助于实现某种结果。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延长任务授权，并利用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同时也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该国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承认，在对有效国际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和文化的需求方面存在着空白。它坚定地支持有关将政府间委员会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非洲集团提案，支持恢复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议题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谈判工作在2014年取得了进展，但是委员会的工作在2015年陷入了停顿状态。代表团对协调员努力寻求一种解决方案表示感谢。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继续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努力找出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指出，应当在保护范围等多个问题方面缩小各方意见的差距，从而找出良好地兼顾了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它倾向于制定单独的案文。任何情况下，所通过的任何案文均应当具有灵活性、清晰明确、不具约束力，并列入了定义和限制等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这一问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21.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也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应当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以创建一个更加有利的气氛，促进取得进展。
22.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也支持将政府间委员会转换成一个常设委员会。这个问题事关经济利益。它呼吁各成员国体现出灵活性，真诚地进行谈判。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说，这是一个涉及政治意愿的问题而非技术问题。
23. 瑞士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进程以及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尽管该国在这些问题上并不热心，但是政府间委员会的三个问题对知识产权体系整体上具有系统的重要意义，它还是决定给予支持。代表团对过去几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完成。重要问题仍有待解决，首先且最重要的是，要想能够在未来几年内继续开展工作，就需要为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一个明确的任务授权。这也将有助于克服目前的僵局。代表团致力于继续努力工作，为政府间委员会的这些紧迫问题找出解决方案，使其能够在2016年继续开展工作。瑞士代表团与教廷、肯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和挪威代表团一并提交了一份有关未来工作的提案。这份文件载于文件WO/GA/47/18之中。代表团认为，这份联合提案提出了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作法，是在下一两年期重新启动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坚实基础。代表团最后重申，它将继续关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了其对目前进程的支持与承诺。代表团坚信，谈判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指日可待，也能够通过一部或多部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文书，确保有效和兼顾各方利益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4. 墨西哥代表团对协调员所作的各种努力表示感谢。正如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以及秘鲁代表团的发言中所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向协调员提供了一份提案，主要目的是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大会需要集中各种努力，允许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如果谈判仍处于停滞状态，就不会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进行更多的规范性讨论。它希望能够作出决定，使谈判工作可以继续下去。
25.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应当转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也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份法律文书，这不能由举办研讨会来取代。
26. 埃及代表团强调了兼顾各方利益和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如果有政治意愿，就可以为本组织的工作制定一份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也会促使就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因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曾经是、也应当继续是本组织工作的一个主要部分。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也认为应当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这将会取消就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讨论，从而消除各代表团的压力。之后，各代表团可以专注于实质性讨论，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同时兼顾前几年在现有案文上所取得的进展，促使制定一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以及秘鲁和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通过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大会可以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达一个好消息，让他们知道其知识可以像工业产品那样得到保护。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所涉及的问题与发展问题密切相关，而发展问题是WIPO的主要目标之一。为此，各国在经过多年的谈判之后，仍未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令其深感遗憾。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2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能够延长，也希望将委员会转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便为目前的僵局找到一个出路，并能够在未来取得进展。
30. 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它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多年的谈判不可以简单地被放弃，并认为可以以真诚的意愿进行谈判，以取得积极的成果。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并不亚于本组织的其他进程，因此需要各成员国认真对待。
31. 苏丹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发言，也支持将政府间委员会转换成一个常设委员会。
32.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非洲各经济体，尤其是对喀麦隆的重要性。为此，它坚决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有关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的发言。该委员会应当利用已有的案文，缩小各代表团的意见分歧，制定一部能够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法律文书。
33.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认为，找到一种合适的机制非常重要，通过这一机制，可以有意义地推进各项讨论。有利于开展这项工作的适当机制便是如非洲集团所提议的那样，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
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并在这一问题上，支持有关任务授权的提案草案。代表团对麦库克大使致以谢意，感谢其在协调任务授权方面所发挥的协调员作用。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来说至为重要，代表团愿意恢复陷入僵局的谈判。目前的工作进展并不令人满意。因此，需要为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对基于案文的、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作出安排。代表团原则上支持会议桌上的所有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提案。保护全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未来由各成员国掌控。因此，它鼓励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35.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它认为，为政府间委员会保留谈判的空间，使其能够继续进行讨论，同时也兼顾到各种观点和方法，至关重要。它呼吁各成员国继续根据案文进行谈判。
36.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它说，传统知识对许多地区的经济发展都至关重要。它认为最重要的是，继续就确保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并确保其成为经济关系之适当要素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工作。因此，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也支持将其最终转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
37. 尼泊尔代表团重申了它在议程第5项下所作的发言，即：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最终敲定迄今为止所制定的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这些案文将有助于防止为狭隘的商业目的而可能滥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因为这种滥用已经对像尼泊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构成了严重问题。它支持非洲集团有关将政府间委员会转换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这种变革将使各成员国不必再每两年便寻求延长一次任务授权，也可使政府间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就最终敲定各案文开展工作。
38. 新西兰代表团对教廷、肯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代表团联合提交的并由瑞士代表团介绍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认为提案的内容将能够以最佳的方式让政府间委员会加速开展工作，实现其任务授权。它支持并感谢协调员持续努力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
39. 洪都拉斯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正如秘鲁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之前所说的那样，它也认为它们在此方面所发表的立场是推进工作的最好方法。
40. 牙买加代表团对协调员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并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支持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正如其他代表团所阐述的那样，政府间委员会所涉及的问题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与发展问题相关，对WIPO的任务授权至为关键。
41.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根据达成共识的原则和目标恢复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放在分享有关各国经验和国内立法的具体实例，采用一种不预先判断结果，但对有关案文草案的工作的进一步讨论给予意见指导的方式进行。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提交的有关将政府间委员会转换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并不会有助于解决重大分歧和方法分歧，尤其是在文书的目标等基本问题上的分歧。
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磋商工作协调员表示感谢，也对他在前一天分发的他编制的大会第一份决定草案表示赞赏。代表团对这份案文中的许多内容均表示欢迎，例如可以举办研讨会、收集案例和开展研究等内容。正如代表团在议程第5项下所述的那样，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非常重要。因此，它敦促继续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代表团注意到了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将政府间委员会转换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并期待与各代表团对此进行讨论。它注意到了成员国之间的立场分歧，希望用真诚的精神找出一种折中方案。就其自身而言，代表团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解决眼前问题的工作之中。
43.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应当将精力集中在有关适当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质性问题上。关于非洲集团提出的将政府间委员会转换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它担心不能从中获得实际益处。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当努力找出一种解决方案，以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44. 安弟斯共同体的代表回顾说，安第斯共同体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组成。他担心政府间委员会不能在2015年举行会议，因此希望大会结束这一状况。如果做不到的话，WIPO作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最重要的国际组织就不再是营建一个真正的多边框架，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保护的主要论坛，而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现在和今后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该代表促请各代表团加倍努力，确保大会就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从而使其实质性工作能够继续进行。
4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结束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这一点非常重要。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迫切需要解决生物多样性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冲突。《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生物多样性制度明确规定了用一种公平公正的方式分享益处的准则，但是，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这种强制性的利益分享方面保持了沉默。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对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地审查。尽管一些国家的专利法已经要求强制公开来源国，但是考虑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跨国研究和商业化活动，这些规定并不充分。因此，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呼吁各成员国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当前任务授权，加强准则制定工作，确保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
46. 主席认为，所发表的各种观点证实了之前就这一问题发表的立场。这些意见也表明了这一议程项目对各成员国的至关重要性。主席鼓励各成员国进一步继续参与协调员正以一种积极的、切实的且具有建设性的方式进行的协调进程，并审议协调员前一天分发的决议草案。之后，他宣布暂停讨论议程第17项。
47. 大会主席和协调人在成员国大会的不同日子定期向全会通报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这些最新情况如下。
48. 协调人说，他已经把案文草案第二稿印发，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次会议很有用，促使成员国分享观点。重要的是，成员国有一个共识，即应继续讨论有关IGC的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讨论的目标和形式这些中心议题上还存在着僵局。大部分成员国支持沿用与现有任务授权类似的条款延长IGC的授权。各种立场反映在三份实质提案中。其中一份提案建议把IGC转为常设委员会。但是，一些成员国仍然认为，IGC现有的任务授权不应当延长，而应当考虑另一种做法，包括特别专家组、研讨会和调研，以解决与本次谈判相关的大量未决议题。协调人解释说，针对下一步工作，他已经要求表示不支持以现有形式延长任务授权的成员国就有关IGC事项的进一步讨论目标以及需要建立何种治理安排以支持这项工作明确其立场，以便这些内容可以被纳入审议范围。他指出，要等到星期一上午才能安排这些成员国审议这些议题。在周末，他可能会根据星期五的讨论起草协调人的案文第三稿，星期五的讨论仅限于达成共识所必须的最核心实质议题。协调人指出，他会在协调过程中适时向成员国建议下一步的工作，尽管他预计会在星期一和各集团以及重要成员国单独举行会谈，以进一步征求对草案第二稿的意见，并讨论折中的立场和机会。
49. 主席强调，星期一会举行双边讨论和小组讨论，并且会分发一份新案文。
50.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LMC)以及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发言，它感谢协调人撰写了任务授权草案案文的第二稿。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本组织的准则议程中发挥着中心作用，必须批准任务授权以推进基于案文的谈判。代表团重申，它们的优先事项是继续推动基于案文的谈判。它强调，WIPO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声音不应该被无视。
5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以及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相信，WIPO成员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通过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济及社会文化资产。它赞同延长任务授权，以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并鼓励成员国就该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52.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以及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53. 印度代表团证实，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赞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亚洲太平洋集团持不同意见的个别国家可以单独发言。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54. 南非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巴西代表团代表各集团表达的原则自2009年以来在基于案文的谈判中已经被纳入主流。在这个意义上，必须说明为什么应当放弃这些原则，因为这将需要新传统。
5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协调人开展的工作。它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它强调有必要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说的那样，2009年IGC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来，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代表团强调，IGC的谈判不能也不应倒退。不能延长任务授权并在IGC继续谈判将有损WIPO的声誉。
56.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它支持延长IGC的任务授权。
57.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希望成员国就已经得到详细阐述的案文开展工作，以便建立能够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框架。
58. 巴拉圭代表团在延长IGC的任务授权上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59. 中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作的努力。它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希望IGC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
60.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61.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62.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很多国家支持延长任务授权。成员国需要集中关注的不是分歧，而是共识，以便成员国能够实现前后一致的结果。
63. 萨尔瓦多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64. 危地马拉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6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联合声明。它支持延长任务授权并继续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
66. 古巴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67.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68.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它希望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以确保达成共识并延长IGC的任务授权。
69. 巴拿马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70.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烈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
71. 阿尔及利亚表示支持协调人开展的工作。它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这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要考虑到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的关切。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简单说两点。首先，针对巴拉圭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希望说明的是，主席组织的磋商似乎给所有方面带来了灵活性。代表团希望可以达成共识。其次，它想感谢主席组织这些磋商并感谢协调人在这一领域付出的巨大努力。它还感谢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以及所有在发言中对此表示支持的国家。它向各代表团保证，它确实支持目前有关这些议题的工作，这些工作对于众多的WIPO成员国来说很重要。
73. 巴西代表团支持代表GRULAC、非洲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太平洋集团大部分国家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印度、马拉维、南非和许多其他国家的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提到主席的意见，即在全会中有这些发言可能不够有效率。它忆及，全会此前优先讨论的是本组织少数成员优先关注的问题。但是，本组织的大部分成员认为IGC是它们的优先事项之一。尽管有关IGC的讨论没有在全会发生，但是IGC仍然是优先事项，应当被少数成员国纳入考虑范围。代表团支持协调人开展的进程。
74.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说，有关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已在全会上进行。现已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发言，全会听取了各成员国的立场。显而易见，这个问题对WIPO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均非常重要。主席允许各代表团发言，但是请各成员国思考怎样运用发言机会使这些发言更具效率，而不是只是重复每个人所了解的现阶段的状况。现在有了一些灵活性的迹象，这种灵活性应当体现在讨论和协调进程之中。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不满或满意度不够的发言应当具有建设性、富有成效。请大家注意时间问题，这一点很重要。除了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些其他问题悬而未决，例如SCCR、SCT和WIPO驻外办事处问题。一些代表团尤其强调指出，WIPO驻外办事处问题最为重要。因此，需要给所有这些问题分配充足的时间，全会时间必须有效运用。
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在PBC、DLT以及IGC方面的谈判上体现出灵活性表示支持。它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作出澄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经对这些问题表示过支持。由于非正式会议没有正式记录，因此对此作出澄清解释将会颇有帮助。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问题给予了回应，它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立场已经体现在其递交给大会的提案之中。目前的工作方法一直没有取得成功。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代表团已经在政府间委员会的形式方面体现了灵活性，并也曾经表示其愿意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采用一种比现有方法更好的新的工作方法，因为目前的案文行不通。
77. 卢森堡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78. 南非代表团指出，任务授权清晰地体现了各国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方向的政治意愿。把焦点集中在方法上，比如举办专家会议以及举办会议的数量，并不是问题的核心。继续开展工作的意愿应当侧重在任务授权的内容上。迄今为止所提出来的意见都是事关举办专家会议。政府间委员会是一个准则制定机构，应当对准则制定问题作出贡献，并非不断举行研讨会的学术机构。代表团想知道为何这些案文行不通。
79. 瑞士代表团对协调员的工作及其在政府间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期间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正如代表团之前所述，瑞士、教廷、挪威、新西兰、肯尼亚和莫桑比克代表团已经提议了一个在2016-2017年两年期期间延长任务授权的草案。它们努力提出了一些很好地兼顾了各方利益的、可以取得各方共识的意见。代表团将继续与有关各方建设性合作，以便提出一个各成员国均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
80. 巴西代表团指出，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团已经找到了一个共同点，因此通过大会的磋商可能有望取得进展。代表团要求大会在继续进行其他议程项目之前先就政府间委员会问题作出决定，因为这对大多数成员国来说都是一个优先问题。它重申，有关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决定应当在就其他议程项目作出决定之前作出。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不过它不愿在这一点上再做任何具体的发言。
82. 埃及代表团对协调员的努力表示感谢。不过，会议气氛似乎并不会有利于取得成果。大多数成员国均已表示愿意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管形式如何，任务授权均应当侧重于基于案文的谈判，只有这样，过去10到15年来的工作才不会被束之高阁。
83.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也认为有关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应当在就其他议程项目作出决定之前作出。
8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时强调指出，问题在于，各代表团在全会上没有时间讨论有关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而这个问题对大多数成员国来说均非常重要，它希望这一问题在全会上得到讨论，尤其希望听取那些不想为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于案文的谈判延长任务授权的成员国的意见。它呼吁各代表团就如何具体推进工作献计献策。代表团强调指出，非洲集团及其他集团的提案就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应当怎样取得进展指明了方向。它希望那些不想继续讨论的集团也能提交类似的文件。代表团还希望在全会上进行一次讨论，以供记录。
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它强调指出，现在到了各成员国在全会上讨论这一问题的时候了。
86.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所有上述问题均对澳大利亚非常重要。它指出，非正式磋商正在进行，试图对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的时间进行排序并不会很有用，也不会非常有帮助。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每一问题，并根据每个问题的情况，找出折中的方法，同时避免对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给予正式排序。
8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立场表示支持。它补充说，在WIPO讨论的所有问题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并重申其致力于就所有议程项目，包括政府间委员会问题，进行建设性地讨论。它也希望各国在所有问题上都付出同样的努力。
88. 牙买加代表团对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谢。由于各成员国未能就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及是否应当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因此2014年有关讨论已经陷入僵局，或被推迟，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代表团希望对在基于案文的谈判方面存在什么样的问题给予清晰说明。如果各成员国可以对此给予明确阐述，就可以推进工作，并就怎样延长任务授权得出结论。
8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指出，WIPO是一个基于共识的组织，该集团对所有议程项目给予了同样的重视程度，并且正在努力对所有问题找出解决方案。考虑到本组织的性质以及各成员国的努力，它强调指出，各位代表应当将重点放在相应的协调进程方面，以便能够找出具体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还强烈认为，不应当在不同的问题之间人为地建立联系，所有问题均应当根据其自己的情况得到审议。该集团认为，不应当人为地建立任何联系，也不应当人为地进行任何排序，因为这将对所有讨论产生负面影响。它还回顾说，这里没有什么里斯本问题，而是计划和预算问题，这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没有预算就什么都做不成，因此它强调说，毫无疑问，各成员国应当重视有关计划和预算的讨论，这一点显而易见。
90. 纳米比亚代表团承认，所有问题同等重要，应当得到同等重视。不过，它认为，各成员国还是需要就提上议事日程太久的某些问题得出结论。因此，它希望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非洲集团、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以及亚太集团多数国家的发言，并尤其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91. 黑山代表团赞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发言。
92. 欧盟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日本代表B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事实上，所有眼前的问题均应在现阶段得到同等对待。不过，它补充说，如果有任何问题值得特别注意的话，那无疑就是计划和预算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代表团支持将正在非正式磋商进程中的所有问题同时向前推进的意见。它认为，这将是最好的方法。代表团不知道怎样做才算是最佳利用大会的时间，因为接二连三的发言均在重复各方的已经众所周知、根深蒂固的立场。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与所有成员国进行了对话，它希望协调员主持的协调进程能够取得进展，并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在适当的时候报告进展情况。除非各成员国在这一关键时刻又提出了新的内容，否则重点应当转向协调进程。
93. 主席指出，所作的发言再次强调说，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持久的、相关的重要问题。他回顾说，有关这一问题未来方向的基于案文的协调进程已经在大会开始之前便已启动，并且仍在进行中。他提到了协调员分发的第二份草案，也提到了他刚刚在全会上作的报告，他提醒各代表团说，有必要在组织大会工作方面注重效率，应当为非正式磋商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便根据有关信息、政策背景，以及各代表团在全会上提出的优先次序制定解决方案。因此，他建议全会暂停讨论议程第17项，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并请协调员在方便的时候向全会作报告。然后，主席宣布暂停议程第17项。
94. 另一项最新情况是，主席提及协调人在大会之前、星期一下午、星期三下午和星期五下午开展的非正式磋商。他还提到了与该议程项目相关的开场发言，以及于星期四下午和星期六上午专门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他邀请协调人向全会更新关于IGC的非正式磋商的有关情况。
95. 协调人称，他已经请不希望以目前的形式更新IGC任务授权的成员国向他提交其关于IGC相关事项未来工作目的的提案，并指出，所有成员国都已经表示支持继续与IGC有关的讨论。他表示，他还会见了那些对以目前任务授权类似的条件延长任务授权有实质性提案的集团和成员国，以对他们的立场进行讨论。这些提案的基本差异是将怎样管理这项工作，即，IGC或是一个常设委员会。很明显，正如他在星期六已经指出的，成员国仍远未到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用以取得成果的时间非常有限。协调人将把重点放在需要达成一致的最低要求。它们是：(1)未来工作的目的，这是目前任务授权(a)项针对的问题；(2)工作的重点，这是目前任务授权(c)项针对的问题，包括哪些材料构成了这项工作的基础；(3)‍关于召开会议的基本工作计划和这些会议中要解决的主题，这是当前任务授权(b)项中涉及的；(4)两年期的工作目标，这反映在目前任务授权的(d)项中；以及(5)如何管理这项工作。协调人表示，一旦他收到这些集团的意见是不建议延长目前的任务授权，他将制作第三份案文，其中将把重点放在这些问题上。然后，他将建议下一次非正式磋商的时间和地点。作为第一步，他将与地区协调员会谈以讨论他进行未来非正式磋商的方法。
96. 另一项最新情况，协调人认为各成员国对IGC的问题兴趣浓厚，但要形成一项达成一致的决定面临着挑战。他提醒所有代表团，需要它们的支持才能取得成效。前一天晚上形成了案文草案第三稿，这一稿考虑了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该案文包含了重要领域的备选提案：IGC工作的目的，即制定准则还是不制定准则；工作的焦点；以及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目标。有一些积极成果。关于该委员会应该开展工作已经达成一致，要注意在这个问题上有两个建议，政府间委员会或者常设委员会。关于在下个两年期召开4-6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得到了广泛支持，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对于接下来的安排，协调人指出他将在下午举行非正式磋商，该磋商将重点关注未达成一致的三个重要领域：工作的目的；工作的焦点；以及未来两年期的工作目标。他打算在那些讨论结束后准备一份新的没有备选方案的案文。协调人认为，会有一个中间地带，需要双方都有所让步。
9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决定草案的第三稿完全是矛盾的，这其中涉及两种不同的定位。一种定位是准则制定工作，WIPO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都对此表示同意。只有少数成员希望开展非准则制定性工作，它们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非洲集团不清楚如何在这样两个截然不同的立场之间找到中间地带。它对于计划拟于下午开展的协调工作如何进行表示关切，它想知道，如果打算不考虑过去十五年来投入的资源和智力活动，不考虑过去七年基于案文的工作，那么这份案文应该怎么写。该集团希望准则制定工作的反对者们能够继续回应。它很高兴听到协调人将以WIPO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要求为基础另外拟写一份案文。它认为协调员的任务就是提供案文以推动磋商取得进展。这份案文应当反映多数成员的观点而不是少数成员的观点。
9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表示该集团大多数成员赞成延长IGC的任务授权。该集团大多数成员希望继续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制定非常清楚确定的工作计划。很不幸，部分代表团不赞成延长IGC的任务授权。更糟的是，建议以研讨会、专题研讨会、讲习班作为备选方案，这些都是非准则制定机制。在IGC的进程中已经投入了大量的金钱和时间。所有成员国必须严肃反思。该集团完全支持协调人探寻解决办法，但不要为该进程创造问题或设置障碍。
9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所有协调人为探寻各种困难问题的解决办法付出了不懈努力。B集团的全体成员本着建设性和向前看的精神并考虑期望达到的目标，积极参与了IGC的讨论。在核心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但这不是消极或者积极的问题，不是愿意或者不愿意的问题，不是多数或少数的问题。它强调B集团在严肃考虑什么才是未来两年期内该项主题的最佳途径。它强烈希望可以通过协调人建立的小组讨论来找到共同立场。
100.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感谢协调人为寻找延长IGC任务授权的解决办法付出了不懈努力。协调人至少从2015年7月以来参与该进程，总是随时为各代表团交流想法、进行卓有成效的对话提供可能。该集团刚收到协调人编拟的草案第三稿，仍在分析增加的新要素。GRULAC是延长IGC任务授权的*要*求人。它理解协调的目标是延长现有任务授权。它在一个多月前向协调人递交了顺应这个努力方向的提案，相信协调进程不应该改变。该集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看到在IGC内延长基于案文的谈判。协调人可以期望在协调进程中获得GRULAC的支持。
10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对所有协调人承担了协调任务并在各自的议程项目中付出了辛勤的努力表示热烈的感谢。它承认现阶段在不同主题上存在着分歧。这意味着各代表团需要继续寻找折中的办法。折中的方法只能在已经表达的立场之间寻找。希望所有人都期望找到这样的方法。该集团很遗憾，某种定位的支持者的数量已成为了谈判的论据。这也就等于放弃了外交手段。它谴责这样的立场，真诚地希望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集团强烈希望能够看到所有的议程项目都能取得成功。
102. 中国代表团感谢各位协调人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付出了努力。前一天进行了大使级的磋商，期间所有各方都表示希望向前推动IGC发展，表现出了他们的政治意愿。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全会中为讨论IGC相关问题留出足够的时间。这将有利于推动与IGC相关的实质性问题。
103. 主席注意到可能还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发言。但是，为了确保预定工作计划的效率和顺利进行，他决定暂停全会，以便可以继续进行非正式协调。然后他暂停了议程第17项。
104. 进一步最新情况，主席报告了自全会最后一次就该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以来的非正式磋商的进展。他认为非正式磋商具有建设性。协调人准备了新的案文。主席希望会有所突破。主席要求协调人解释新案文。
105. 协调人表示他前一天晚上准备了一份没有备选方案的新案文草案。这是他的案文。非正式讨论表明，存在着实现突破的可能性，尤其是关于“基于案文的谈判”。但是，现在确认还为时过早。现在是微妙的时刻，他要求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来完成这项工作。
10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GRULAC、中国、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多数成员感谢协调人准备了新的案文。它相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是WIPO日程上的一个重要部分，必须批准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的任务授权。它重申优先事项是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该集团理解多边主义是具有包容性，尊重多样化。IGC进程很明确表现了这两个原则。IGC谈判涉及在全球发展中认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道德和经济价值。为了让国际社会最大化这些资源的价值并且最大潜力地使用这些资源，创造适当的体系使其免遭盗用义不容辞。WIPO各成员国十五年前同意为此目标而启动讨论，到2009年达到高潮形成了一项集体决定，授权IGC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形成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法律文书。直到2013年，该授权每两年延长一次。IGC正处于紧要关头，需要各成员国履行承诺，基于先前同意的授权继续谈判，而不是放弃已经投入到该进程中的大量金钱和工作。如果做不到，各成员国将会面临本组织诚信被质疑的阴影，这将对整个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带来负面影响。不言自明，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的声音不应当被忽视。
107.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非洲集团、GRULAC、中国、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多数成员所作的发言。
108. 印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非洲集团、GRULAC、中国、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多数成员所作的发言。
10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强调该集团非常严肃地参与了讨论。它准备以建设性的精神参与接下来的磋商。
110. 中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非洲集团、GRULAC、中国、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多数成员所作的发言。
11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对所有协调人所作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各成员国在了解彼此的关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需要合作来找出折中的办法。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在所有的议程项目下都找到各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112. 阿曼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对主席高效的领导和秘书处为编拟会议文件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大会就未来的工作通过了一些决定。该集团承认，随着发展工作占比的提高，建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非常重要，它也认为将IGC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两年非常重要，以期能就旨在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提供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该集团赞成非洲集团关于将IGC转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支持巴西代表团周六代表团非洲集团、GRULAC、中国、观点一致的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多数成员所作的发言。
113. 主席重启议程项目第17项并请协调人发言。
114. 协调人报告说，关于IGC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案文已经达成了一致，这是所有成员国积极、灵活地参与磋商的成果，这表明有强烈的愿望达成妥协。但是在一个次要要素上未能达成一致，即分配给工作计划的天数，即使这些是预算好的。协调人认为，各成员国需要仔细考虑这个问题的后果，它们作为成员国的诚信，以及组织外的人尤其是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会怎么看待这个问题。他指出，经过非常漫长密集的协调过程，已经就任务授权的实质达成一致，从(a)段到(h)段，但未就天数问题达成一致。不幸的是，就因为这一点，十五年多来的工作有可能就会被放弃。如果大会不能就任务授权达成一致，IGC已经暂停12个月，再加上未来两年没有延长授权，后果很严重。三年以后再重启这些问题的可能性风险很大。协调人强调所有成员国都已经就任务授权的实质达成一致。仅仅是对两年期的某些天未达成一致。各成员国需要严肃考虑是否这就是它们想要传递给外界的信息。他承认各方都在整个磋商进程中表现出了灵活性，展示了强烈的达成妥协的愿望。他希望将该案文提交给全会审议，要求所有成员国严肃考虑这个问题，看是否可以达成妥协。关于DLT谈判的某些内容可能会有所帮助。他恳请各成员国，强调这是关系到WIPO诚信的严重问题。
115. 主席表示打算将协调人建议的决定提交审议，决定副本已经分发。他询问各成员国是否已经准备好通过或不通过该决定。
116. 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求给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点时间集中看一下新的提案。
117. 主席澄清说提案并不是新的。
118.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刚刚收到文件副本。它询问这是否与所有磋商开始以前放在桌上的提案一样。
119. 主席要求协调人确认这是否前一个版本。
120. 协调人确认该草案与非正式磋商中讨论所用的版本一致(草案第四稿)。它强调该案文已经得到各成员国同意。唯一未解决的问题涉及工作计划，即应在两年期内分配多少天。他注意到，与2014年相比，天数少了4天。
121. 主席将该草案提交会议通过。
12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指出，过去这些天在延长IGC任务授权这个问题上讨论了很多问题。该集团逐渐表现了灵活性，接受了延长IGC的任务授权。它已经同意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尽管这并不是它最初的立场。它同意在原来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样已经完成的工作就不会被放弃。它还同意考虑某个集团关于将IGC转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虽然这并不是它最初的立场。该集团认为，它已经作出了非常多的让步。关于天数，案文建议召开六届会议。一段时间以来，WIPO的做法是对于重要的主题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该集团想知道为什么IGC不遵循这个做法。以前是这么做的，那是因为该集团表现了灵活性，虽然这并不是它的要求。但是，迄今为止，即使会议天数更多，却没有看到IGC进行有效的讨论。该集团可以接受延长IGC的任务授权，但是它不能同意工作计划中分配的天数，因为它认为平等对待所有的委员会是一个合理的立场。
123.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表示工作计划的设想主要来自GRULAC的提案。它的提案以更为有效的方式组织工作，和IGC会议的做法相比需要的天数少一些。它还指出，IGC在一个两年期内通常有36天的会议，但根据现在的提案只需要32天的会议。该集团解释了提案的推理，呼吁CEBS集团表现出灵活性。GRULAC在许多问题上表现了灵活性，它提及关于一项关于外设办公室的决定刚刚敲定，这项决定要求该集团表现极度的灵活性。它要求其他集团也表现出类似的灵活性，以期在IGC问题上取得好的成果。
12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协调人出色的协调工作表示感谢。对于非洲集团而言，协调人的草案并不是最佳案文，但它相信这让所有代表团在一定程度上满意。这是一份达成共识的案文，该集团希望这份案文能得以通过。很难理解一个五天的问题就会阻止各成员国在涉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重大道德、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的领域迈出重要一步。它赞成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请CEBS集团重新考虑其立场。
12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解释说它的提案是每年两次会议，再加上不超过四天的研讨会。它指出，在它最初的提案中，研讨会应该包含在会议当中，因此该集团已经表现了灵活性。如果那些天数不算在内，那就将是28天了。它也很想知道28天和32提案有什么区别。
126. 印度代表团希望记下它对协调人付出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的赞赏，对所有作出了妥协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解释说三个主题的每一个都将在两次IGC会议上讨论，也就是一个两年期内每个主题共讨论10天。工作计划的结构就是这样设计的。研讨会将在计划4下举办，已经为此分配了预算。很重要是各成员国推动作出大多数成员国真心期待的重要决定。它希望四天不是问题。
1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发言，它对戈斯先生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
128.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29. 希腊代表团表示，考虑到磋商开始之前的起点和各成员国现在达成的成果，它觉得要求IGC会议定为28天是完全有道理的。它反过来问一个前面提到的问题，如果少开四天是否会有什么区别。
130. 西班牙代表团对协调人为协调得出一份决定草案付出的所有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知道谈判并不容易。它对协调人的毅力和耐心表示赞赏。代表团牢记所听到的一切，以及就外设办公室和建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达成的一致，它可以支持建议的内容。一遍又一遍的继续讨论毫无意义，它希望在关于DLT的讨论上也能秉承同样的精神。
13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希望在将WIPO各常设委员会完成的工作与IGC的工作进行比较时关注工作背景。对于IGC的天数应当有不同的考虑。代表团回顾道，IGC在最近的两年期内工作了36天，它想知道为什么某些代表团需要减少天数。代表团认为从这个观点上将IGC和常设委员会相比较不公平。多出四天可以不一样，因为这将给IGC时间来达成共同谅解，正如CEBS集团和其他集团所建议的那样。因此，它敦促CEBS集团重新考虑其立场，以便在这样一个重要的主题上作出决定。
13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说它可以同意延长IGC的任务授权。但是，它认为既然很明显未就天数达成一致，那么任务授权可以不提及这个特定问题。
133. 主席注意到仍然未能就协调人的提案达成一致。他说，由于时间已经耗尽，大会需要结束该议程项目，该项未能达成一致。他注意到仍有代表团要求发言，他将允许这些代笔团发言但敦促他们力求简‍短。
134.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积极参与了谈判，并且表现了很大的灵活性。它注意到现有提案是经过许多磋商、付出了许多努力的成果。需要解决的分歧非常小。代表团认为召开六届会议将有利于各成员国讨论三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它觉得放弃这次机会真的非常遗憾。代表团敦促所有各方再做最后一点努力，这样大会就能作出一个让所有人都满意的决定。
135. 印度代表团要求全会短暂休会，以便能通过各代表团的非正式讨论进行协调。
136. 主席允许短暂暂停全会。
137. 主席重启议程第17项。他提及协调人提交的最新的决定草案，该草案的副本已发给了各代表团。他报告说，根据非正式讨论，建议将IGC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工作计划中2017年六月/七月的会议缩减到5天，协调人原来的提案中该届会议计划为7天。主席将做了上述改动的决定草案提交给各成员国批准，获得了通过。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在取得这样一个结果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建设性和灵活性，对这样一份决定将给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带来的动力表示欢迎。然后，它宣布议程第17项结束。
138.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WIPO大会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139. 委员会将在2016/2017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把重点放在缩小现有分歧上，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工作，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140. 委员会在2016/2017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主要侧重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包括盗用、受益人、客体、目标的定义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141.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下表所示，在2016/2017两年期采用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16/2017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期间成立专家小组并举行进一步的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
142. 委员会将利用WIPO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28/5和WIPO/GRTKF/IC/28/6，并利用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法，包括国别经验研究和案例，如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小组和在计划4下举办的有关IGC的研讨会与讲习班的产出。但是，案例、研究、研讨会或讲习班不能拖延进展或者为谈判建立任何前‍提。
143. 考虑到2015年WIPO有关IGC主题的各研讨会的实用之处，应当在计划4下为秘书处组织闭会期间研讨会和讲习班作出安排，以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问题，特别是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区域性和跨区域性理解和共识。
144. 要求委员会于2016年向大会提交届时的工作进展实况报告，仅供其参考，并于2017年向大会提交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工作成果。大会将于2017年回顾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或继续谈判。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145. 委员会也可考虑将委员会转为常设委员会，如达成一致意见，可就此在2016年或2017年向大会作出建议。
146.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六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16年2月/3月 | (IGC 29)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详细列出在下届讨论遗传资源的会议上要处理/解决的未完成/未决议题提示性清单  为期5天 |
| 2016年5月/6月 | (IGC 30)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为期5天 |
| 2016年9月 | (IGC 31)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详细列出在下届讨论传统知识的会议上要处理/解决的未完成/未决议题提示性清单  为期5天 |
| 2016年9月 | WIPO大会  实况报告 |
| 2016年11月/12月 | (IGC 32)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为期5天 |
| 2017年3月/4月 | (IGC 33)  开展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详细列出在下届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上要处理/解决的未完成/未决议题提示性清单  为期5天 |
| 2017年6月/7月 | (IGC 34)  开展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性会议并作出建议  为期共5天 |
| 2017年9月 | WIPO大会将回顾并审议一部或多部案文、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或继续谈判。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13进行。
2. 秘书处回顾说，WIPO大会去年的会议对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未决问题进行了讨论。所有代表团发言都同意作出更多努力以克服CWS面临的困难，因为去年5月召开的CWS第四届会议未就讨论形成结论就休会了。这是由于对于一项议程项目缺乏协商一致。自上届大会会议以来，地区集团协调员和其他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在CWS副主席——巴拿马的苏埃斯库姆大使协调下举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尽管付出了种种努力，仍未能就议程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今年CWS无法召开一次会议。秘书处指出，按照2011年大会作出的决定，文件包括一份秘书处编拟的书面报告，内容关于秘书处就WIPO标准领域内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的活动的详情。这份报告本应该被提交给CWS的一次会议，但是，由于今年未能召开CWS会议，该报告被载于本文件。秘书处指出，它认为，延长中断CWS会议危及了实现计划12的预期成果。文件的第15段和第16段解释了对于落实技术标准和其他相关领域内WIPO服务的负面影响。为解决这一问题，并为重新召开CWS会议，秘书处敦促成员国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秘书处称，它将乐于协助协调人在今年年底之前组织数次磋商以达成共识，这将使秘书处能够最早于2016年第一季度召开休会的第四届会议。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如果未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它将寻求以通信或电子方式作为一种替代性正式化程序。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为寻求解决方案而付出的努力，以及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包括筹备本届成员国大会，尽管在过去一年中出现了这种不确定和令人遗憾的情况。B集团表示严重关切CWS会议的中断危及了实现计划12预期成果的情况。实现预期成果的实质性进程不应当受制于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没有关联的其他目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曾强调WIPO的各项标准是由各知识产权局使用的，并由秘书处在其最重要的全球保护体系中使用，因此，延误批准和实施WIPO标准将会为各知识产权局和秘书处之间交换知识产权数据带来一些问题。代表团指出，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都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因为这同样会为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带来问题，其在发展中国家中为越来越多的主管局所使用，并会为发展中国家主管局的现代化提供建议带来问题。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秘书处努力挽救这个危局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和尝试，并表示很难理解为何该委员会不得不面对这种状况，而这么多年来都没有看到任何其他委员会有类似的议程请求。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以不应损害讨论成果的方式，开放讨论其他集团希望讨论的这些问题。代表团最后表示，B集团将强烈呼吁所有成员国履行其职责，让CWS以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正常方式开展工作。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承认CWS存在僵局，并感谢协调人为使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以使CWS可以开展工作而付出的努力。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的观点，即其看到了CWS工作中准则制订取得的成效，基于这个原因，非洲集团认为，CWS应该能够对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作报告。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正是因为这个核心原因，它未能就CWS的进展达成共识。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专家委员会召开的会议、CWS的工作队及所开展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情况，以及这些建议是否已经被采纳，或者有待CWS谈判恢复。
5.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和非正式磋商的协调人为使该议程取得进展付出的真诚努力。代表团回顾说，一项技术标准是任何组织建设或实施其体系所遵循的指导。这些标准对该体系的用户来说也是获得效率和便利不可避免的要素。如果没有技术标准，任何组织都可能不会有适当的进展。代表团希望提醒大会，CWS是WIPO内部讨论建立技术标准的唯一机构，因此，这样一个非常重要、处于前沿的委员会因为在其他问题上的争论而不能正确地开展工作，这是不可取的。代表团认为，所有委员会都有其自己的特定目的或任务，其运行应该尽可能地受到保护和尊重。从这个角度来看，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对该委员会尽快恢复自己的日程持积极态度并予以支持。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自从CWS建立以来，其会议已经变成了争论会。不幸的是，在成员国和秘书处做了这么多工作和努力以将发展纳入WIPO工作和活动的主流之后，一些国家仍然否认CWS工作的性质。CWS的任务授权要求委员会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工作考虑，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标准制定方面。代表团表示，事实上CWS的主要任务是标准制定和制定新标准以惠及各知识产权局，这是一个重要的准则制定活动，正是因为如此，这一进程应该受到发展议程建议集B的约束，主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发展的不同水平。代表团重申，换句话说，制定标准以惠及各知识产权局这一事项应该以发展为导向，而不是不考虑发展。代表团还指出，其一直认为，标准委员会是这方面最相关的委员会之一，应当就其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所做贡献向大会作报告，特别是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涉及准则制定的建议。代表团希望鼓励所有成员国试着接受发展议程作为一个事实和一种必要性，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并在此进程中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商定一个有效和简单的机制，使CWS能够完全遵照发展议程建议开展其工作。
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为协调这一议题付出的努力，并承认对委员会由于缺乏就议程达成共识而已中止其工作感到遗憾。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就技术标准达成共识不是一个发展议程的问题，而且该委员会的工作惠及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代表团表示，如果不能找到一个向前推进的方式，所有都将失去。为建立一个更加有利的框架以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就委员会对世界各地的国家局所做工作的作用和贡献所作的介绍。代表团表示希望能找到摆脱目前僵局的一个出路。
8. 巴西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感谢秘书处所作的报告，并对协调人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一问题对于该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各项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包括那些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活动，其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中某一特定集群相关，体现了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相关性。最后，代表团支持努力为此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并表示希望该委员会的工作能以不阻碍全面落实协调机制的方式尽快重启。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感谢，并感谢协调人为找到推进该问题的方式而付出的努力，同时赞同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自第四届会议以来，缺乏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严重阻碍了CWS的工作进展和目标。例如，它阻止了正式通过ST.26这一专利文献中基因序列表编纂的关键标准。代表团认为，CWS的工作对于各知识产权局IT系统的规划和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并注意到国际局努力改进、制定并落实WIPO标准，从而使知识产权机构能更加高效地工作、更有成效地合作，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该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从而使CWS的工作进程将不再受到阻碍。
10.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如同其他很多国家，它很遗憾磋商未能达成一个理想的结果，这一失败显示了成员国表达的不同观点，如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注的是CWS开展准则制定工作这个事实，这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都设定了标准，并且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应该符合发展议程的建议集B。然而，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将努力发挥建设性作用，找出问题的解决方案。
11. 日本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赞同其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CWS对制定各项WIPO标准以使信息在世界各地有效传递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指出，同时，WIPO的标准技术性很强，因此建立一个场所以供专家们对此进行讨论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这方面，非常遗憾的是，自去年五月的正式会议以来，没有举行CWS的正式会议，没有对WIPO的标准作出必要的通过。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举行任何会议以解决这一状况，并希望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将相互合作，因为WIPO标准是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基本要素，在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方面，这是至关重要的，不仅对于发达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
12. 古巴代表团指出了有关将发展议程纳入本委员会背景的一次会议的重要性，牢记发展议程中的一些建议是与国家局的能力相对应的，包括获得基于发展标准的信息。
13. 印度代表团表示相信标准制定的进程从WIPO全球保护体系的观点看来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与各委员会的合作中，将发展议程主流化的贡献在发展中国家看来也是极端重要的。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希望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以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落实其成果。
14.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了不同的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并欢迎通过标准ST.3(国名双字母代码)。代表团也欢迎计划12下开展的活动，据此秘书处继续为协调人和CWS的成员提供协助，以组织地区协调员和其他对此问题有兴趣的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代表团指出，它既是提供者也是接收者，为技术创新和支持中心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支持，使其能够利用研讨会和互联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提供关于WIPO技术标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基本信息。最后，代表团期待在谈判中就未决问题取得进展。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其本国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认可其惠及所有成员国。所有WIPO成员国都有效地受益于CWS开展的推进工作。代表团仍愿意参与建设性的讨论，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6. 乌克兰代表团对CWS的长期中止表示关切，这对可能取得的成果造成了威胁。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缺乏标准的通过和落实意味着秘书处和各国家局之间的文件交换可能会出现问题。如果技术标准没有按时出现，那么这就使向发展中国家各知识产权局及其现代化项目提供服务变得复杂。代表团希望能够有一个快速解决问题的方案，并支持秘书处致力于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工作。
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支持尼日利亚、南非以及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举行由地区协调员和所有对此问题有兴趣的国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18.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发言支持CWS的工作，并感谢其坚定地参与继续磋商，以恢复CWS的工作。为回应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工作队开展工作的状态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工作队开展的所有工作都是为了改进标准草案并完成其工作，正如文件关于工作队未决工作的第12段和第13段中提到的。工作队的工作需要经CWS正式通过。
19.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的事项”(文件WO/GA/47/13)。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14进行。
2. 主席提出议程第24项，关于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包括域名。秘书处指出，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给大会的文件提供了关于中心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中心既办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案件，也提供法律和组织专长。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还提供WIPO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涉及中心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尤其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办理争议的情况。秘书处指出，文件还涉及政策发展——包括新域的权利保护机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计划对UDRP进行的审查，以及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3.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O/GA/47/14)。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专利法条约(PLT)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15进行。
2. 主席对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欢迎，它们是2013年大会上届例会以来《专利法条约》(PLT)的两个新缔约方。
3. 秘书处介绍文件WO/GA/47/15。秘书处说，文件载有WIPO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提供便利的活动，反映了在通过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第4项内容。
4. WIPO大会注意到“根据《〈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文件WO/GA/47/15)。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7/3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文件中所载的提案。代表团认为，《WIPO公约》要求更大范围的WIPO成员审议实施《日内瓦文本》的措施。提案的目的是加强WIPO，尤其是加强各联盟之间的合作。WIPO被建为一个总括组织，管理《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以及所建立的与《巴黎公约》和其他知识产权协定有关联的特别联盟。代表团说，WIPO管理着25部条约和20个联盟。WIPO的结构在保持各联盟自主的同时，保证了整体的一致性，因此确保了灵活性和一致型。WIPO和各联盟及协定通过若干法律和程序机制紧紧联系起来，确保了整体结构的稳定性。《WIPO公约》要求协调委员会批准与非WIPO成员的合作协议，这是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协调委员会包括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两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因此，代表团认为，逻辑上，允许一个非WIPO成员加入WIPO管理的条约，要求WIPO的机关进行审议，而这种机关不止一个小联盟的大会。代表团澄清说，提案要求总干事提出实施《日内瓦文本》的措施，供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进行充分审议，并由这些机构决定是否予以批准。代表团认为，即使是在1967年《WIPO公约》制定以后通过的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下的专门协定，也需要更广大的WIPO成员批准。代表团说，扩大成员、包括了非WIPO成员、非巴黎成员和非伯尔尼成员的特别联盟，肯定属于这种情况。多数、即便不是全部以往协定是在广大WIPO成员之间谈判的，或者其宗旨是接纳更广泛的成员，而且没有WIPO成员国曾反对过WIPO承担这些协定的行政任务或行政管理。比如，《马德里议定书》专门是为了接纳若干非马德里成员和一个非WIPO成员而谈判的。《日内瓦文本》的情况很不同。这项协定的通过，不顾许多成员国的反对，85%以上的WIPO成员没有全面参与。代表团说，取得明确批准，有着大量先例。大会自1970年首次会议以来批准了许多知识产权协定的行政管理，包括《罗马公约》、《UPOV公约》和《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等等。代表团认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行政管理问题因此必须依照《WIPO公约》提交WIPO适当的决策机构。从制度角度，WIPO的一小撮成员可以被给予权力，不经本组织整体的审查而花销本组织的资源，令人不安。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是一项新的国际协定，如果作出决定，其行政任务可以由本组织承担。但是，要允许WIPO承担这项职责，总干事必须提出实施该协定的措施，交WIPO各大会和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大会审议。因此，代表团要求在本组织实施《日内瓦文本》的条款之前先进行这一程序。代表团说，即便假设一个特别联盟根据《WIPO公约》自动由本组织管理，它也不同意由《日内瓦文本》建立的新里斯本联盟是一个与巴黎联盟有联系的特别联盟。仅仅采用和原先的里斯本联盟同样的名称，并不能使它成为同一个法律实体。新里斯本联盟有不同的成员，或者说将有不同的成员，而且是由另一个协定建立的。两个里斯本联盟具有不同的预算资金来源，有权就如何使用这些资金来源作出决定的实体也不相同。代表团说，即使在更实际的层面，也不能假设所有自称的特别联盟自动由WIPO进行管理，而不分析这种结果是否可以为本组织整体所接受。代表团认为，将《WIPO公约》理解成要求本组织执行仅由一个特别联盟，特别是仅由一小部分WIPO成员构成的联盟决定的所有行政任务，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3. 乌拉圭代表团说，正在讨论的问题对该国非常重要，该国非常关注。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WO/GA/47/3中提出的提案。
4. 以色列代表团说，《日内瓦文本》是一个根据另一部国际协定建立的一个新联盟，符合《WIPO公约》第四条第(3)款的定义。如此，WIPO对新文本的行政管理需要得到适当WIPO机构的审议和批准。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WO/GA/47/3中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少数WIPO成员不能未经本组织全面审查和批准，就要求WIPO动用资源来执行这些职能.
5. 法国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要求的，是不把里斯本联盟视为要由WIPO管理的特别联盟。代表团不能支持该要求。代表团回顾说，《WIPO公约》第二条涉及与巴黎联盟有关的联盟的行政措施。而且，《里斯本协定》第一条明确，里斯本联盟是巴黎联盟框架下的特别联盟，《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一条明确，其缔约方将与《里斯本协定》成员国属于同一个特别联盟。因此，里斯本联盟是WIPO管理的特别联盟，这一地位显然没有变化。
6.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本组织的未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值得考虑。代表团还询问WIPO秘书处对该提案的意见。
7.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黑山、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士和多哥各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发言。
8.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此前所发表的立场主要来自里斯本成员，并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和以色列两代表团支持文件WO/GA/47/3中所载的提案。代表团进一步重申，总干事不是必须得到大会的建议才采取《WIPO公约》所要求的行动，他可以自行这样做。如它在之前的发言中已经讲过的，代表团还指出，里斯本成员为《日内瓦文本》创建的联盟起的名字和《里斯本协定》创建的联盟名字相同，都叫里斯本联盟，但两个联盟可以有完成不同的成员。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如果换种情况，美利坚合众国本来也可能成为新《日内瓦文本》的一个成员。代表团继续说，两个不同的法律实体名字一样，预算不同，对预算的表决权也不同，也支持《日内瓦文本》所建立的新联盟不是一个特别联盟的结论。除了想听取大韩民国代表团前面所提问题的答复外，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确认其理解，即《日内瓦文本》所建立的特别联盟的成员，可以与里斯本联盟本身的成员完全不同。
9. 总干事说，秘书处总的立场是它无权解释国际条约。因此，秘书处将听取成员国的意见，在正审议的事项上接受它们意见的指引。
10. 主席宣布，议程第27项“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将保持开放，等待非正式磋商(与其他议程项目所包括的相关议题一同进行)。
11. 会议期间，主席定期向成员国大会，包括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全会通报这些非正式磋商的进展。这些最新情况的报告见议程第11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2. WIPO大会审议了文件WO/GA/47/3，未达成协商一致。

[文件完]

1. \* 欧洲联盟代表团补充说，这两点(已用\*标注)相对于之前分发的案文有所修改。 [↑](#footnote-ref-1)